

# 目 錄

一、各單位 .....	001
二、民政處 .....	008
三、財政處 .....	027
四、文化觀光處 .....	031
五、教育處 .....	038
六、城鄉發展處.....	051
七、建設處 .....	058
八、水利處 .....	064
九、農業處 .....	072
十、地政處 .....	079
十一、社會處 .....	091
十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	119
十三、行政處 .....	126
十四、計畫處 .....	134
十五、新聞處 .....	134
十六、人事處 .....	140
十七、主計處 .....	143
十八、政風處 .....	153

各 單 位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項目）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各單位	一、 差假及 加班之 核定	1. 本縣副縣長、本府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及秘書差假及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府各單位副主管、技正、督學、專員及二級單位主管以下3天以內差假及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本府各單位副主管、技正、督學、專員及二級單位主管以下超過3天之差假及加班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差勤管理系統各種申請表件核定。 5.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3天以內差假及學校首長6天以上休假之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 旅費報 告表核 定	1. 本縣副縣長、本府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及秘書差旅費報告表之核定。 2. 本府各單位副主管、技正、督學、專員及二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差旅費報告表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薪津清 冊、年 終工獎 金清冊 編造	編造每月份本府約聘僱、臨時人員薪津及年終工作獎金清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臨時人員免會辦事。	
四、 經費請 領核給 及憑證 核銷	1.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加班費請領清冊之核定。 2. 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下人員加班費請領清冊之核定。 3. 本府各單位員工不休假加班費暨休假補助費（非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給及文康活動費之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項目）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各 單 位	五、 人 民 陳 情 案 件 之 處 理	1. 上級或民意機關轉交人民陳情重要案件之處理及處理結果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人民陳情內容屬於例行常規業務、陳情內容重覆、與縣政決策無重大關聯或經權責單位認定得由其代為決行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人民陳情內容與縣政決策有重大關聯、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人民陳情案件非屬收受單位權責，應逕移主管機關（單位）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6. 人民陳情案件符合不予處理要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自 治 法 規	縣法規之制定、修正、合併或廢止之提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中 央 法 令	1. 中央法規及行政規則或解釋令轉頒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 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訴 願 案 件	1. 訴願案件之答辯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訴願決定書之囑託送達。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訴願案件之言詞辯論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行 政 訴 訟	1. 行政訴訟之答辯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行政訴訟之出庭應訴及言詞辯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民 事 訴 訟	一般案件或國家賠償事件之出庭應訴及言詞辯論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 國 家 賠 償	1. 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生損害情形並就業務主管立場簽提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委員會審議之意見。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項目）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各單位	十一	2. 國家賠償求償權行使事件就業務主管立場簽提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委員會審議之意見。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2. 各項採購計畫書及預算書之成立與招標核定： (1)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150 萬元。 (2)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150 萬元以上。 (3)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300 萬元。 (4)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300 萬元以上。 3. 各項採購經費之核撥： (1) 1 萬元以下採購經費之核撥。 (2) 逾 1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採購經費之核撥。 4. 各項採購督導及成果之考核。 5. 各項採購底價之核定： (1)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150 萬元。 (2)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150 萬元以上。 (3)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300 萬元。 (4)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300 萬元以上。 6. 各項採購招標文件之核定。 7. 各項採購開標、流標、廢標、決標、議價、訂約、初驗與驗收通知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項目）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各單位	十二、各項採購過程之核定	8. 各項採購監工、估驗、驗收、會驗、監辦人員之指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9. 各項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核定：					
		(1) 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所屬二級機關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學校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各項採購評選（含評審及審查）委員遴選排序之核定：					
		(1)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150 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15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300 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30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各項採購評選（含評審及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各項採購評選（含評審及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及紀錄函送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各項採購評選（含評審及審查）結果之核定：					
(1)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150 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15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300 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30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項目）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各單位	十二、各項採購過程之核定	14. 各項採購超過底價決標之核定：					
		(1)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150 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15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300 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30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5. 各項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6. 各項採購分批辦理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7. 各項採購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8. 各項採購因特殊需要，允許仍在停權期間之廠商承作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9.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取得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0. 各項採購結算書（內含明細表、其他圖表等）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1. 各項採購決算書（內含驗收證明書、明細表、其他圖表等）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2. 各項採購估驗及驗收合格付款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3. 各項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定：					
		(1)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加減價後，增加之金額未達 150 萬元，且在原核定預算經費以內。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加減價後，增加之金額為 150 萬元以上，且在原核定預算經費以內。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工程採購案件，加減價後，增加之金額未達 300 萬元，且在原核定預算經費以內。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項目）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 書副縣 長長長	
各單位		(4) 工程採購案件，加減價後，增加之金額為 300 萬元以上，且在原核定預算經費以內。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不論預算金額，需增加動支預算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4. 各項採購停工、復工、展期、不計工期之核定：					
		(1) 查核金額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查核金額以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採購爭議		25. 各項採購押標金、保證金之換抵與核退。	擬辦	審核	核定		
		26. 各項採購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 異議之處理：					
		(1)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150 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15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採購爭議		(3)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300 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30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申訴之處理：					
		(1)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150 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15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未達 300 萬元。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金額 300 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審議判斷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履約爭議之協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履約爭議之調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項目）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各單位	十三、採 購爭 議	6. 履約爭議之仲裁。 7. 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之處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四、縣 長地 方視 察	1. 整理座談會紀錄及簽辦。 2. 縣長巡視有關事項之聯絡。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五、中 央補 助計 畫	執行中央補助計畫之會計報告、收支 結算表、執行情形概況表等相關報表 製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任 務編 組職 務派 兼	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務編組職 務派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民 政 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自治行政科	一、府會協調聯繫業務	1. 縣議會開會日期轉知及議員聯繫事宜。 2. 協調臨時大會召開事宜。 3. 議會會議紀錄及議事錄轉送。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締盟姐妹市及國際交流事項	1. 擬訂姊妹市結盟計畫及會議。 2. 國際交流業務聯繫及協調事宜。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鄉鎮縣轄市組織	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訂定、修訂及員額編制之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鄉鎮縣轄市長請假、就職、退職、退撫、出國	1. 鄉鎮市長請假未滿3天案件之核復。 2. 鄉鎮市長請假3天以上案件之核復。 3. 鄉鎮市長就職、退職、撫卹案件之審核轉報。 4. 鄉鎮市長訴訟案之處理。 5. 鄉鎮市長出國案件之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五、縣、鎮鄉縣市政劃	1. 縣界與他縣市界問題洽議與呈報。 2. 鄉鎮市行政區劃向縣議會提議或呈報。 3. 行政區域區劃事項與各單位聯絡。 4. 行政區域區劃有關法令之釋復。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縣 長	
自治行政科	六、鄉鎮縣轄市年度施政計畫	鄉鎮縣轄市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自治業務會報及民政會議	1. 召開鄉鎮市長自治業務會報。 2. 召開民政業務會議。 3. 自治業務會報及民政業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與考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八、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業務	1. 議事日程之備查及派員督導。 2. 大會議案、決議案及議事錄備查。 3. 決議案、建議案之交辦及呈轉事項。 4. 代表會會務、議事請示事項。 5. 主席、副主席選舉及頒發當選證書。 6. 代表、主席、副主席宣誓之監督人員核派工作。 7. 代表會有關法令之請示及釋復事項。 8. 主席請假之核復。 9. 主席、副主席、代表辭職、去辭、死亡及訴訟案之處理。 10. 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訂定、修訂及員額編制之備查。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九、村里業務	1. 村里鄰編組調整之審核。 2. 鄰長異動案之備查。 3. 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自治行政科	十、村里民大會業務	1. 鄉鎮市公所訂定村里民大會工作計畫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陳報開會報表。	擬辦	核定			
		3. 派員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舉辦示範競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5. 督導召開業務檢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6. 成績考核獎懲。	擬辦	核定			
		7. 有關法令之請示釋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8. 鄉鎮市呈報之各項表報彙集。	擬辦	核定			
自治行政科	十一、調解業務	1. 調解委員聘任資格審查核備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研究改進調解功能之加強與調解行政便民措施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調解業務講習會、示範觀摩會及調解委員聯誼自強活動、調解行政檢討會等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調解行政人員之任免及獎勵案件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5. 績優調解委員會及調解委員獎勵表揚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調解行政人員講習訓練計畫受訓人員之遴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7. 調解法令之疑義解釋及相關法令修正整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調解行政績效之考核初評及輔導改進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9. 調解案件之統計與績效之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調解宣導資料之編訂及有關單位之聯繫與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自治行政科	十二、民法扶助	1. 聘任執業律師為本府義務法律顧問，協助辦理民眾法律扶助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年度民眾法律扶助實施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自治行政科	3. 分區定點服務之輪值日期安排與法律常識講座之排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4. 績優法律顧問及有關行政人員獎勵表揚及績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研究規劃與改進措施及派員輔導、聯繫、協調或會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工作成果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加強村里基層建設	1. 加強村里基層建設 - 村里集會所興修、辦公處（集會所）辦公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改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村里集會所興辦事業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 村里集會所之新建、補強、增建、拆除重建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廣播系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宗教禮俗科	一、宗教輔導管理	1. 寺廟及宗教團體之管理：						
		(1) 信徒名冊公告及頒發寺廟登記證。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寺廟申請登記及變動登記之審核。(含涉及寺廟負責人、信徒、財產等變動登記會議紀錄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寺廟糾紛及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寺廟一般性會議紀錄之審核。		擬辦	核定			
		(5) 寺廟印鑑證明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寺廟及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成果統計與敘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宗教年報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9) 寺廟同一權利主體公告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宗教禮俗科	一、 宗教輔導管理	(10)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宗教財團法人及教會（堂）之管理： (1)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事項。 (2) 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 (3) 教會（堂）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二、 禮俗業務	1. 改善民間風俗： (1) 有關寺廟祭典、平安祭典、普渡祭典之輔導事項。 (2) 有關改善民間不良風俗疑義請示及改進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國民禮儀範例、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其他有關禮俗事項： (1) 有關禮俗業務法令指示、轉達、輔導及疑義請示事項。 (2) 舉辦成年禮相關業務。 (3) 舉行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大會。 (4) 有關忠烈祠宇建築之呈報保管及春秋季國殤祭典和入祀忠烈祠相關事宜。 (5) 忠烈祠管理及維護。 (6) 人民褒揚： ① 褒揚事蹟之調查審核及呈報核備。 ② 頒發獎狀匾額。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神明會輔導	1. 會員名冊公告及核發。 2. 神明會經常業務之輔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宗教禮俗科	四、祭祀公業輔導	1. 有關派下員名冊公告及核發證明事項等疑義釋示及輔導。 2. 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 3. 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公告文。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	一、公共造產業務	1. 縣公共造產： (1) 造產事業計畫之擬定及預算編列。 (2) 事業計畫之執行及管理。 (3) 資料蒐集與研究發展。 2. 鄉鎮市公共造產： (1) 輔導公共造產委員會之成立。 (2) 公共造產補助金之提報審查及業務考核之評定。 (3) 造產事業之輔導、各項報表之彙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鄉鎮縣轄市辦公廳舍業務	1. 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辦公廳舍興建、重建、改建及補強整建案計畫審查及轉層中央核定。 2. 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辦公廳舍興建、重建、改建及補強整建業務之督導。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原住民業務	1. 原住民業務之輔導與推行。 2. 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款之核撥。 3. 輔導鄉鎮市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4. 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及救助金之核撥。 5. 輔導辦理原住民住宅計畫之推行及補助款之核撥。 6. 有關原住民報表之編報及彙送。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		7.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之核撥。 8. 執行原住民相關計畫業務講習及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客家業務	1. 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之核撥。 2.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3. 推動客家藝文傳播相關計畫。 4. 推動客家語言發展相關計畫。 5. 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6.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7. 輔導鄉鎮市公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彙報。 8. 輔導鄉鎮市辦理客家業務之推行。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五、殯葬業務		1. 殯葬設施設置及經營之管理： （1）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 （2）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之核准。 （3）公、私立殯葬設施監督及管理。 （4）公、私立殯葬設施評鑑及獎勵。 （5）輔導鄉鎮市推動殯葬設施計畫之彙報。 （6）違法設置、擴充、增建、經營殯葬設施之處理。 （7）意外災害罹難之處理。 （8）縣市及他鄉鎮市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之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2.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1）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經營許可及備查。 （2）殯葬服務業跨區備查。 （3）殯葬服務業輔導及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縣 長 縣 長	
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	五、殯葬業務	(4) 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 (5) 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處理。 (6) 殯葬業務公務統計及彙報。 (7) 違法殯葬服務業之處理。 3. 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裁處(罰)。 4. 其他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處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戶政及新住民科	一、戶政計畫	1. 戶政業務計畫與執行： (1) 一般業務計畫與執行之督導與抽查。 (2) 為民服務之督導與考核。 2. 戶政經費編列及規費(包括罰鍰)事項。 3. 戶政會議召開及議案處理。 4. 戶口校正及戶籍巡迴查對計畫之督導與執行。 5. 戶政法令之宣導講習與解釋。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戶政及新住民科	二、戶籍登記	1. 出生、死亡之登記疑義解釋。 2. 結婚、離婚登記疑義解釋。 3.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疑義解釋。 4. 認領登記疑義解釋。 5. 監護登記疑義解釋。 6. 遷徙登記、創立新戶登記疑義解釋。 7. 更改姓名事項。 8. 出生年月日更改(正)事項。 9. 補辦戶籍登記事項。 10. 戶籍登記錯漏更正變更及撤銷事項。 11. 重複戶籍更正登記事項。 12. 僑居國外人民戶籍登記。 13. 軍人及監所人犯戶籍登記。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長 縣 長	
戶政及新住民科	三、戶籍簿證	1. 國民身分證之核（換）發事項。 2. 戶口名簿之核（換）發事項。 3. 國民身分證空白證使用情形之查報。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重號不合邏輯之更正及戶口名簿戶號配賦更正事項。 5. 簿證核發疑義解釋。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人口統計	1. 各種戶籍人口資料之月報、年報等統計彙編與表報。 2. 人口統計資料之提供。 3. 戶政業務處理成果月報統計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五、印鑑登記	印鑑登記、變更登記疑義解釋事項。	擬辦	核定			
	六、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核發疑義解釋事項。	擬辦	核定			
	七、街路命名及門牌編訂	1. 街路命名及門牌整（補）編核定。 2. 門牌編訂之證明書核發疑義解釋。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八、國籍及新住民業務	1. 國籍取得、喪失、規化、回復案件之核轉。 2. 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計畫與執行。 3. 民政處及戶政事務所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案之核轉。 4. 新住民業務跨機關聯繫會議。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九、協助各項行政	1. 選舉人名冊編造計畫與考核事項。 2. 提供各種戶籍資料。 3. 學齡兒童及不識字人口名冊編造事項。 4. 後備軍人戶籍資料清查作業。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長 縣 長	
兵 役 科	一、徵兵處理	(6) 補辦抽籤作業處理及登記事項。 5. 徵集： (1) 常備兵、補充兵徵集計畫配賦之策定。 (2) 梯次應徵役男員額決定及核發徵集令。 (3) 申請延期徵集案件審查核定。 (4) 兵籍資料移轉。 (5) 與接兵單位糾紛處理事項。 (6) 入營驗退遞補兵籍表等處理事項。 (7) 交接名冊呈報及事故原因說明表查報事項。 (8) 兵役徵處連繫名冊查復處理事項。 (9) 事故原因及入營役男核登徵處籤號名冊。 (10) 高年次役男徵處籤號名冊整建事項。 (11) 申請提前應徵案件處理。 (12) 考取警察學校役男暫不徵集處理登記。 (13) 僑民僑生役男徵處登記事項。 (14) 各年次已徵未徵可徵役男人數清查統計事項。 6. 現役軍人身分登記： (1) 現役軍人證明核定登記處理。 (2) 建立現役軍人兵籍資料表及移轉事項。 (3) 現役軍人原因消滅補辦徵處事項。 7. 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1) 法令解釋及請示事項。 (2) 案件調查審核處理。 (3) 核准役男登記清查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1) 常備兵、補充兵徵集計畫配賦之策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梯次應徵役男員額決定及核發徵集令。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申請延期徵集案件審查核定。	擬辦	核定			
		(4) 兵籍資料移轉。	擬辦	核定			
		(5) 與接兵單位糾紛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入營驗退遞補兵籍表等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7) 交接名冊呈報及事故原因說明表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兵役徵處連繫名冊查復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9) 事故原因及入營役男核登徵處籤號名冊。	擬辦	核定			
		(10) 高年次役男徵處籤號名冊整建事項。	擬辦	核定			
		(11) 申請提前應徵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考取警察學校役男暫不徵集處理登記。	擬辦	核定			
		(13) 僑民僑生役男徵處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14) 各年次已徵未徵可徵役男人數清查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6. 現役軍人身分登記：					
		(1) 現役軍人證明核定登記處理。	擬辦	核定			
		(2) 建立現役軍人兵籍資料表及移轉事項。	擬辦	核定			
		(3) 現役軍人原因消滅補辦徵處事項。	擬辦	核定			
		7. 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1) 法令解釋及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案件調查審核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核准役男登記清查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兵 役 科	一、 徵兵處理	8. 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1）審核提前退伍案件並轉報所隸司令部（中央單位為國防部）審核。 （2）提前退伍核定後轉知鄉鎮（市）及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志願入營	志願入營、留營案件處理。	擬辦	核定			
	三、 免禁役緩徵	1. 免禁役處理： （1）審核免役體位役男暨核發免役證明書。 （2）審核判刑五年以上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等役男暨核發禁役證明。 2. 緩徵處理： （1）因案羈押管訓在監獄執行等刑事案件移轉登記事項。 （2）緩徵法令解釋、請示及會議召開。 （3）在學緩徵審查核定轉知及登記。 （4）緩徵原因消滅補辦徵處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役男異動管理	1. 役男入出境： （1）出境案件審查核定。 （2）入境登記。 （3）入出境役男轉知鄉鎮（市）登記事項。 2. 役男異動： （1）役男異動連繫事項。 （2）徵額歸屬糾紛處理。 （3）補辦徵兵處理事項。 （4）僑民僑生異動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兵 役 科	九、常備兵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轉服補充兵役人員之處理。	1. 常備兵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轉服補充兵役人員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常備兵停役核定轉服補充兵役人員檢定作業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糾紛之處理。	1. 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留守業務		2. 應徵服役員工保留底缺（工作）作業處理。	擬辦	核定			
十一、留守業務	十一、留守業務	1. 陣死亡官兵、替代役役男、失蹤軍人、傷殘退伍（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遺族及傷殘軍人、替代役役男慰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遺族家屬、傷殘退伍軍人調查異動管理。	擬辦	核定			
		4. 有關勤務演習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兵役科	十二、列級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1. 入營役男未列級家屬生活扶助之調查審核。	擬辦	核定			
		2. 入營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之調查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列級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經費之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各項補助費清冊之審核及經費之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列級役男家屬複查之處理。	擬辦	核定			
		6. 列級役男家屬異動之處理。	擬辦	核定			
		7. 列級役男家屬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醫療費補助簽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權益業務調查	權益業務資料之蒐集彙編。	擬辦	核定			
	十四、兵役宣傳	1. 兵役宣傳計畫之擬定與實施。 2. 有關表揚模範征屬代表之處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五、應徵召兵入營輸送	1. 本縣輸送計畫之擬定執行及車輛調配策畫。 2. 其他縣市輸送計畫協助。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六、兵役權益費	3. 應徵召人員入營火車、汽車費之結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縣 長 縣 長			
兵 役 科	十七、列級役家屬急難慰助	1. 役男家屬急難之調查審核。 2. 列級役男家屬急難經費之簽撥。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十八、國民兵編組管理	國民兵服役年資答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替代役備役役男業務	1.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計畫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業務之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秘書、幹事及諮詢委員之推薦名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輔導員之推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役政人員訓練講習考核	1. 役政人員訓練講習計畫之擬定。 2. 役政人員考核獎懲之會簽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十一、兵要地誌調查	1. 兵要地誌資料調查登記管理彙報。 2. 兵要地誌測繪製作。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兵役科	二十二、役權益業務檢查	兵役權益業務檢查實施計畫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三、後備軍人及替代役管理	1. 後備軍人退伍線上傳輸資料事項之處理。 2. 後備軍人退伍解召停役未傳輸資料人員之處理。 3. 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國民兵身分證加蓋役別章戳、戶籍登記簿註記役別及戶政聯繫事項之處理。 4. 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異動處理與登記。 5. 各種事故人員與出（回）國及身家狀況更正之登記處理。 6. 離營名冊之核轉。 7.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事項考核檢查及延續結案之處理。 8. 後備軍人編組訓練教育事項。 9. 後備軍人有關事項之協辦。 10. 後備軍人清查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十四、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	1. 年度緩召實施計畫。 2. 有關緩召及逐次、儘後召集法令承轉事項。 3. 緩召案件與新發生原因及消滅之審查轉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兵 役 科	二 十 五、 後 備 軍 人 各 項 召 集	1. 動員令與復員令承轉與成立召集事務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年度動員協辦事務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協辦後備軍人動員、臨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事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各種召集應召名冊之承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各種召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十 六、 後 備 軍 人 與 替 代 役 男 體 格 檢 查 及 免 回、 除 禁 役	二 十 六、 後 備 軍 人 與 替 代 役 男 體 格 檢 查 及 免 回、 除 禁 役	1. 後備軍人與替代役體格檢查及轉免、回、除、禁役名冊之承轉。	擬辦	核定			
		2. 轉、免、回、除役人員之登記。	擬辦	核定			
		3. 免役、禁役人員原因消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4. 應退伍（解召）而未退伍人員之處理。	擬辦	核定			
		5. 後備軍人判刑在押管訓名冊承轉登記。	擬辦	核定			
二 十 七、 輔 導 後 備 軍 人 就 業	二 十 七、 輔 導 後 備 軍 人 就 業	1. 就業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與國民就業輔導單位協調聯繫或召開聯繫協調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督導考核呈報就業成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十 八、 役 政 業 資 訊 化	二 十 八、 役 政 業 資 訊 化	1. 資訊業務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役男、國民兵、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等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民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兵 役 科	二十 九、 替 代 役 役 男 服 勤 管 理	1. 服勤及生活管理計畫策定及轉知服勤單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法律釋疑並轉知服勤單位。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替代役役男獎懲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替代役役男請假之處理。	擬辦	核定			
		5. 辦理替代役役男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6. 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督訪服勤單位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 、 動 員 業 務	三 十、 動 員 業 務	1. 年度動員施政計畫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之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動員準備業務、災防及戰綜會報（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會議之召開： （1）協助會議通知、議程編列及會議資料之彙編。 （2）協助會議紀錄之核定及決議事項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含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執行計畫、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計畫）及戰（災）時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執行計畫之擬訂及實施綜合實作示範演練之規劃與協調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有關動員法令之修訂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6. 行政院動員會報及各地區戰綜協調會報有關指示及議決事項之協調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7. 配合相關局處辦理重要物資、固定設施之簽證及抽（複）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8. 中央主管機關對縣市動員業務實施評比之通知、資料彙整及評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函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相關公文。	擬辦	審核	核定		

# 財 政 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財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財務管理科	財務管理	1. 彙編年度歲入預算、會審歲出預算及追加預算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審核墊付款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審核有關貸款申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核定分配鄉鎮市補助款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雲林縣政府繳縣統籌分配專款」核退稅務局退稅案件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審核鄉鎮市年度歲入預（決）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7. 有關公庫行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審核申請保留歲入應收款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輔導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監督歲入預算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會核各項支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各項規費單照之管理及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督導鄉鎮市公庫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14. 有關財務資料表報之整理分析編造。	擬辦	審核	核定		
		15. 縣庫及鄉鎮市庫收支報表審核分析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16. 輔導開闢整頓各項非稅課收入。	擬辦	審核	核定		
		17. 各項重要工作計畫有關財務事項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8. 天然災害案件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9. 各項歲入憑證之整理登記事項。	核定				
庫款支付科	庫款支付	1. 各機關支付方案之登記、查對處理等事項。	核定				
		2. 各機關支付憑單之點收、編號、登記等事項。	核定				
		3. 各機關支付憑單簽證、印鑑卡之保管、驗對、更換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各機關支付憑單之審核、登帳及編報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5. 空白縣庫支票之請領、保管、登記、編報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財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庫款支付科	庫款支付	6. 縣庫支票之簽開及加蓋特定標幟之檢查處理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簽發縣庫支票之檢查覆核、簽章、封發、候領、保管處理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8. 縣庫支票印鑑卡之檢送、更換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9. 縣庫支票無法投遞、掛失止付、補發、換發、註銷、處理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作廢支票之保管登記、編報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縣庫支票誤付、重付、溢付之清理追查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公有財產科	財產管理	1. 各單位經管國有、縣有財產管理、經營、使用、調配及營運計畫等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縣有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縣有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租賃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縣有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撥用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縣有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出租（借）案之核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縣有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之清查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7. 縣有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租金之查定與徵收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8. 縣有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糾紛及訴訟案件之核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照價收買之建地出租、出售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縣有財產管理權責劃分及層權糾紛案件之審核、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財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長			
公有財產科	財產管理	11. 未達年限縣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案件之轉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未達年限縣屬機關學校動產報損、報廢轉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縣屬各機關學校交代案件有關財產部分之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14. 各單位及縣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及縣營事業機構財產管理業務之監督審核、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15. 縣有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繳納賦稅及申請減免事項。	擬辦	核定					
		16. 各項財產報表之編造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17. 財產量值目錄表報之審核事項。	擬辦	核定					
		18. 本縣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報表彙整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19. 清理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移交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0. 彙轉鄉（鎮市）各項財產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21. 彙核鄉（鎮市）長交代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2. 核定鄉（鎮市）有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租賃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3. 督導鄉（鎮市）有財產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制度法規之研究及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促參案件訪視小組之組成及訪視相關業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促參法令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4. 中央或地方相關促參事項之核處（較複雜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中央或地方相關促參事項之核處（較簡單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財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菸酒管理科	菸酒管理	1. 擬訂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方案。 2. 通知查緝小組執行查緝工作。 3. 定期檢查通知菸酒製造及零售業者。 4. 違反菸酒管理法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處理。 5. 抽檢轄區菸酒業者季報表。 6. 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季報表。 7. 處理沒入（收）菸酒情形季報表。 8. 查緝菸酒業稽查會報。 9. 私劣菸酒之送檢驗。 10. 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 11. 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文化觀光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書 長 縣 長	
各科共同項目	一般行政管理	1. 各項活動及展演所需相關設備之採購、招標擬議及經費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文化設施之委託經營實施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本處文書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議會質詢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5. 媒體輿論回應事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表演藝術科	一、建演團體及個人資料檔案	1. 表演藝術類藝文資料蒐集、整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表演藝術類藝文人士名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扶植及獎助優良表演藝術團體、個人。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演藝活動計劃執行	1. 年度表演藝術工作計畫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配合中央單位、縣內外機關團體規劃執行表演藝術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表演藝術票務、文宣推廣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辦理演藝講座	各項表演藝術研習、講座之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表演藝術活動之劃與執行	1.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與輔導計畫提報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國際偶戲節、表演藝術類競爭型提案提報專案型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長 縣 長	
表演藝術科	五、表演藝術團體申請及管理	1. 演藝團體申請立案登記、變更、註銷審核與年度複核。 2. 演藝團體違反法令之簽擬處分。 3. 演藝團體申請節目演出之查驗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音樂廳設備管理服務	1. 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廳、北港文化中心表演廳等修繕及擴充設備計畫提報及策劃。 2. 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廳、北港文化中心表演廳營運與演出活動管理。 3. 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廳、北港文化中心表演廳舍管理與租借及其所屬各類器材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文化資產科	一、法定文化資產審議執行	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傳統藝術、古物、民俗等現勘、審查、指定、登錄及公告。 2. 爭取法定文化資產中央各項調查、修復及活化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古物等維護經費之編列。 2.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古物之緊急應變計畫。 3.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古物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管理維護。 4.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古物之教育推廣及書籍出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文化資產科	三、無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指定	1.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經費編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緊急應變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圖書資訊科	一、文獻編纂事項	1. 文獻工作計畫方案： （1）特殊文獻工作計畫方案。 （2）例行文獻工作計畫方案。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2. 文獻工作報告： （1）特殊文獻工作報告。 （2）例行文獻工作報告。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3. 縣志編印及文獻書刊之發行出版事項： （1）縣志編印及文獻書刊之發行出版。 （2）文獻書刊稿件之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4. 文獻書刊稿件之選定蒐集文獻資料及調查紀錄： （1）重要有疑義之文獻資料保存與調查紀錄。 （2）文獻資料之保存事項。 （3）一般文獻資料之處理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5. 其他有關文獻及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採編業務	1. 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採購徵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館藏資源之分類編目及轉檔、建檔事項。	擬辦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 書副縣 長長長	
圖書資訊科	二、採編業務	3. 圖書、非圖書資料之登錄及統計報表之編制。 4. 圖書交換事項之辦理。 5. 贈書來函、索贈、贈書業務工作進度表事項之辦理。 6. 暑期工讀生、實習生（含臨時人員）協助圖書館工作事項之辦理。 7. 出版品統一編號管理、宣導。 8. 其他有關編目業務。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閱覽典藏	1. 各項閱覽規則、館藏、借閱辦法、使用資訊耗材工本費及規則、捐書辦法等之核定。 2. 辦理借書證之申請核發補發事項。 3. 讀者使用線上公用目錄、視聽設備、網路資源事項之指導。 4. 各閱覽室圖書之清查、歸架、典藏事項之辦理。 5. 參考諮詢服務。 6. 各項閱讀出納統計報表及調查表之編報。 7. 修破損圖書及裝訂報紙雜誌事項。 8. 圖書報廢事項。 9. 館際合作事項。 10. 其他有關閱覽典藏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推廣業務	1. 辦理新書介紹事項。 2. 辦理圖書館業務研討會。 3. 鄉鎮圖書館之輔導。 4. 書展活動之辦理。 5. 好書交換活動之辦理。 6. 圖書館來訪參觀事項之辦理。 7. 影片欣賞等相關活動之辦理。 8. 兒童、圖書館推動閱讀活動及研習之辦理。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秘 書 長 縣 長 副 縣 長	
圖書資訊科	五、教育訓練	館員在職訓練、觀摩及研討活動之辦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資訊管理	1. 本處整體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各部門管理資訊系統規劃案之執行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資訊電腦設備資材物料管理維修。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資訊補助款爭取及草案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本處員工資訊講習及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6. 電腦應用軟體資料建檔及更新。		擬辦	核定				
7. 資訊宣導活動之協調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8. 辦公室自動化各項系統之推動與建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圖書、藝文資訊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場地管理	1. 各閱覽室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各會議場地租借。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綜合業務	本處綜合性業務之通報、匯整與存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藝文推廣科	一、藝文活動	1. 鄉鎮及全縣性之重大藝文活動之策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藝文資源資料之建立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編印藝文手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補助縣內各鄉鎮辦理藝文性主題節慶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其他有關藝文推廣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區藝文活動	1.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擬定與提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社區營造各項計畫補助之審核、輔導及推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辦理各項社區藝文研習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文創意產業計畫	1. 文創計畫擬定與提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文創產業計畫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長	
藝文推廣科	四、文化志工管理	1. 招募文化志工計畫。 2. 辦理文化志工培訓相關事宜。 3. 辦理文化志工授證、表揚相關事宜。 4. 文化志工定期聯繫及輔導。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展覽藝術科	一、展覽活動	1. 展覽檔期安排及策劃。 2. 展覽活動經費補助及核撥。 3. 美術品典藏管理。 4. 美術類藝文資料收集、整理、運用。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藝文比賽活動	1. 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之訂定。 2. 雲林文化藝術獎簡章及其相關活動計畫。 3. 雲林縣兒童美術比賽簡章及其相關活動計畫。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公共藝術	1.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 2. 公共藝術專戶業務。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辦理展覽講座	1. 各項展覽藝術研習、講座、推廣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展覽館設備維護管理	1. 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管理、修繕維護及擴充設備計畫提報及策劃執行。 2. 北港文化中心保全、清潔業務。 3. 北港文化中心志工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1.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經費補助及核撥。 2. 受理雲林縣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變更）作業。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觀光行銷科	一、觀光行銷活動	1. 重大觀光活動規劃執行。 2. 一般觀光活動規劃執行。 3. 一般觀光行政庶務執行。 4. 觀光活動經費核撥。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觀光旅遊推廣及服務	1. 觀光業務之企劃、執行與整合協調。 2. 辦理觀光產業之行銷推展活動。 3. 旅遊行程之規劃、推廣等業務。 4. 旅遊資訊及文宣品印製等相關事項。 5. 各項觀光報表。 6. 其他配合中央觀光旅遊推廣業務之執行。 7. 觀光資源調查及市場分析、遊客人次及滿意度調查。 8. 觀光導覽解說人員與志工之培訓及管理。 9. 旅客服務中心各項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觀光發展科	一、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	1. 觀光發展規劃及施政計畫擬訂。 2. 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之招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觀光產業輔導	1. 觀光事業之規劃、開發設立。 2. 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及獎勵事項。 3.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輔導與管理。 4. 觀光遊樂地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事項。 5. 水域遊憩活動推展與管理。 6. 觀光事業用地取得及審查。 7. 所轄觀光場域及園區、建築及設施管理與維護。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觀光資訊服務	1. 觀光資訊系統建置及管理。 2. 觀光智慧行動服務系統開發。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教 育 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學務管理科	一、 學籍管理	1.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普通班學籍及畢業名冊審核、學生學籍名冊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2. 中等以下學校學歷採認。	擬辦	審核	核定			
		3. 高關懷家庭個案就學安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強迫入學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十二年國教	適性入學及國中教育會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學生獎助學金	1. 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審核縣公私立中小學軍公教、榮軍傷殘就學優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之申請及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國中技藝及生涯教育	1. 技藝教育課程各項補助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各項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各項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國中小人事務	1. 教師甄選甄選簡章擬定及試務工作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校長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教師介聘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提高教育人力要點相關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審核。		擬辦	核定				
	7. 國中小員額編制核定（含代用國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學生事務	1. 推展全縣各級學校落實人權法治教育工作，樹立人權法治觀念。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推展及辦理全縣各級學校落實品德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學務管理科	六、 學生事務	教育。 3. 黑幫介入校園防治、非行少年行為之預防轉介計畫。 4. 生活教育之訂定與實施、學生再申訴案件。 5. 訓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6. 訓導協調會報、校際座談會。 7.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之督導。 8. 性別平等教育：訂頒性別平等教育事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研討會、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9. 派員參加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各項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學務管理科	七、 輔導工作	1. 辦理輔導三級制。 2.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主題輔導工作坊，針對各項學生行為主題、各區域性個案研討會研討。 3. 辦理中途學校（資源式、合作式）及中介教育。 4.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與各項轉介預防機制及學生安置輔導工作。 5. 設立雲林縣安親學園選替教育及學生安置輔導工作。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學務管理科	八、 校園事件及教育重大案件	1. 召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協調處理會報」。 2. 教育部校安通報。 3. 加強校園安全、校園事件及教育重大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學務管理科	九、其他學校事務	1. 縣長獎頒獎典禮。 2. 每學年編印本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名冊。 3. 總統教育獎。 4. 辦理中小學校務評鑑。 5. 校長會議。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國民教育科	一、施國民教育	1. 核編各國民小學單位預算。 2. 充實學校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3. 協助解決校地占用及場地管理問題。 4. 辦理中央補助地方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整建計畫。 5. 辦理新設校工作。 6. 學校整（裁）併作業。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加強學校家長會組織及功能	1. 訂頒家長會設置辦法。 2. 家長會組織名冊與會議紀錄、文件審核。 3. 捐資興學輔導與獎勵。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私立國民中小學管理與輔導	1. 私立學校籌設、立案與變更停辦勘審審議。 2. 私立學校增減班調整。 3. 董事會管理。 4. 代用人事辦公費雜費之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國民教育科	四、屬各級學校防震救災暨學校公安教育	1. 協助學校辦理災害安全防護措施及災害復健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核定各級學校辦理公共安全檢核工作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國民教育科	五、推動全民國防	1. 訂定(修訂)本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作業實施計畫暨本府所屬各單位權責分工。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薦任本縣個人或團體參加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策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及推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國民教育科	六、屬各級學校營繕工程						依本府各單位共同項目十二、各項採購過程之核定辦理。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國民教育科	七、縣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1. 公辦民營學校法令制定及修訂。 2. 委託民間經營標的學校評估及公告甄選作業。 3. 委託民間經營學校締約、續約及終止契約。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社會教育科	一、社會教育行政及視導	1. 學校及社會教育工作之擬定。 2. 學校及社會教育工作之執行。 3. 各級學校實施社會教育工作之輔導與考核。 4. 年度社教經費之編擬及工作計畫之擬定。 5. 社教機構辦理情形之視導。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補習教育	1. 縣補習教育業務之計畫。 2. 縣補習教育業務之執行督導。 3. 成人基本教育工作。 4. 失學民眾調查統計。 5. 核定中小學申辦附設補習學校及短期補習班。 6. 補習班申請設立變更、註銷及稽查等行政督導。 7. 各種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簽擬行政處分。 8. 補習學校及短期補習班獎懲。 9. 補習班校招生收費監督、統計呈報等之核定。 10. 辦理終身學習有功人士。 11. 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安講習及在職訓練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語文教育	1. 縣語文教育之實施及督導考核。 2. 辦理全縣語文競賽工作。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秘 書 長	縣 長 副 縣 長		
社會教育科	四、藝術教育	1. 縣音樂、美術、舞蹈、文藝活動之計畫、輔導及競賽。 2. 核定各項藝文活動參加全國比賽經費。 3. 各項活動比賽評審等之聘請。 4. 各項活動經費編配及簽撥，獎品請購及敘獎。 5. 辦理音樂、舞蹈、語文等講習或研習會。 6. 辦理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推展。 7. 辦理各項活動比賽及展覽實施經費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各項社教活動	1. 教育基金會申請設立、重大變更、撤銷廢止。 2. 教育基金會申請董事變更及行政核備。 3. 兒童節表揚。 4.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5. 辦理童軍活動及服務員進修研習。 6. 表彰社教有功人士及優良社教工作人員核定。 7. 辦理教師申訴評議業務。 8. 孝行模範之遴選及表揚。 9. 社教活動經費之編配及簽撥。 10. 辦理童軍活動、研習。 11. 辦理教育農園之督導管理。 12. 雲林綠芽編輯發行。 13. 辦理教育會相關業務。 14. 雲林之光表揚。 15. 親職教育活動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社會教育科	六、推行交通安全教育	1.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表及經費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2. 交通車核備、補助及攔查等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交通安全教材教具創意研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舉辦觀摩會及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5. 交通安全相關考核評鑑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6. 道安會報及宣導團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終身教育		1. 成人基本教育之推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自修學力鑑定考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社區大學設置要點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體育保健科	一、加強衛生教育	1. 督導學校整理環境衛生及美化學校環境。	擬辦	核定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暨教職員工胸部X光檢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督導各校校內外體育衛生活動。	擬辦	核定			
		4. 審核補助各校申請補助飲用水及健康中心設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辦理環境衛生工作之考核與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6. 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7. 辦理衛生教育各項研習會（口腔、視力保健，教師急救研習）等。	擬辦	審核	核定		
		8. 辦理學生尿液及寄生蟲檢查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辦理學校飲用水檢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辦理全縣性「防制學生濫用藥物」講習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核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工作經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辦理中小學環境教育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項運動		1. 全縣運動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全縣性各項體育活動競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選拔或遴選各項運動選手及隨隊職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參加國際性體育活動比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長 縣 長		
體育保健科	二、各項運動	5. 參加全國體育比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及遴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各校對外參賽帶隊教師假別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體育保健科	二、各項運動	8.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體育及各項運動比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各項體育計畫經費之編配及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配合有關機關辦理各種體育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體育保健科	二、各項運動	11. 基層選手訓練站選手培訓。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學校體育訪視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運動 i 台灣計畫訪視委員簽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體育保健科	二、各項運動	14. 各項學校體育會議與訪視委員簽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學校午餐	1. 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同意函稿。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各級學校辦理午餐各項補助款分配及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本縣公職營養師移撥或支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體育保健科	四、辦理體育工程	1. 核定及核銷辦理學校興(整)建體育(遊戲)設施及充實設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核定及核銷辦理鄉鎮市興(整)建體育設施及充實設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受理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申請興(整)建體育設備設施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特殊教育科	一、幼兒園概況	1. 幼兒園籌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幼兒園立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幼兒園訪視、評鑑。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幼兒園增減班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幼兒園園址遷移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幼兒園董事會章程變更及董事異動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幼兒園董事會改組、重組、解散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幼兒園印信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9. 幼兒園娃娃車購置同意書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特殊教育科	一、 幼兒 園概 況	10.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過戶後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幼兒園收費標準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辦理幼兒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幼兒園輔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14. 幼兒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罰鍰、糾正、限期整頓改善之處分。 (罰鍰金額為3萬元以上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5. 幼兒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罰鍰、糾正、限期整頓改善之處分。 (罰鍰金額為未滿3萬元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16. 幼兒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減招、停招、撤銷立案、停辦、解散之處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7. 幼兒園教育相關津貼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幼兒 園教 職員 事項	1. 幼兒園負責人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幼兒園園長資格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幼兒園教師資格登記審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幼兒教師甄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幼兒園教師聘任核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幼兒園教師職員名冊管理及異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幼兒園教保員服務證明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調訓及專業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9. 幼兒教育相關統計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幼兒園教師概況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教保服務機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特殊教育科 (含中小學與幼兒園)	1. 特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任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特殊教育教師甄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特殊教育教師學分班及專業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4.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檢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國民教育特殊班設班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學前特殊班設班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特教班學生就學交通車人事費、油料等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特殊教育育樂營、競賽等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特殊教育表揚、成果等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特殊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特殊教育教學觀摩。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特殊教育教科書、教學器材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4. 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5. 特殊教育民間團體經費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6. 特教班新(增)設班及汰舊換新設備經費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7. 特殊教育文宣。		擬辦	審核	核定		
	18. 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擬辦	審核	核定		
	19. 雲林縣鑑輔會全年度計畫各項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20. 特教班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含中小學與幼兒園)	1. 特殊兒童普查與安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學前發展遲緩幼兒篩檢與安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身心障礙學生名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私立中小學學雜費減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中小學學雜費減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在家教育學生經費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普通班資源小組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特殊教育科	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含中小學幼兒園）	10.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11.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12. 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教學。 13. 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補助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五、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含中小學幼兒園）	1.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含簡章）及通過學生之核定。 2. 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鑑定及安置。 3.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力鑑定。 4. 資賦優異教學設備經費補助。 5. 資賦優異教育課程方案核定及經費補助。 6. 資賦優異學生獎學金。 7. 資賦優異學生巡迴輔導教學。 8. 資賦優異學生營隊、競賽、活動及區域性課程方案經費補助。 9. 其他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輔導。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課程發展科	一、新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	1. 頒訂授課節數標準表。 2. 辦理學校課程計畫備查。 3. 督導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以提高教學品質。 4. 教學正常化暨常態編班。 5. 高中職均質化。 6. 訂定及督導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秘 書 長	
課程發展科	二、教科書補助	1. 全縣公私立學校學生教科書籍費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全縣公立國中小學校用書教科書籍費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科學教育	1. 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經費申請補助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科學製作教師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辦理科技教育推廣活動(含競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辦理各項發明展或競賽活動之相關獎勵。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多元族群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	1. 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課後照顧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新住民親子共讀成長卓越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原住民教育課程及相關計畫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語文教育	辦理本土教育計畫及本土語言(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相關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實驗教育	1. 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核定及經費補助(含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實驗教育訪視及評鑑(含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英語及國際教育	1. 英語教育計畫執行(含英語學藝競賽)。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國際教育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聘用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雲林縣國際英語村「一日遊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教育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課程發展科	八、教師增能	辦理教師專業增能相關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校園網路及資訊設備	1. 核定縣立學校辦理電腦設備維護、校園網路電路補助經費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辦理縣立國中小學資訊設備補助經費申請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網路及資訊安全維護	1. 縣教育網路中心機房設備、網路及所屬系統管理維運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縣教育網路中心機房資訊及網路安全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全縣國私立及縣立高國中小學校網路維運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數發部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填報與檢核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教育部所屬資訊平台維運、通報及檢核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6. 本縣智慧校園親師生平台推廣經費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資訊教育	1. 辦理全縣程式設計、科技教育競賽競賽經費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縣智慧教育中心維運經費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本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維運經費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本縣數位機會中心、數位學伴經費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經費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城鄉發展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城鄉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縣 長 縣 長	
城鄉工程科	一、城鄉風貌計畫業務	1. 城鄉風貌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工程補助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城鄉風貌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工程補助之行政作業及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城鄉風貌計畫申請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執行城鄉風貌計畫案件工程之執行：					
		(1) 規劃設計方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施工各項計畫（工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之核定。	擬辦	核定			
		(3) 開工、施工協調、說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施工材料、工程資料填報、進度報表、…等之核定	擬辦	核定			
		(5) 施工之品質勘驗、安全檢查、…等督導改善。	擬辦	核定			
		5. 雲林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督導鄉鎮市公所執行城鄉風貌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觀光建設業務	1. 觀光建設案件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觀光建設案件之規劃、設計及工程補助計畫之行政作業及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觀光建設案件申請計畫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執行觀光建設案件工程之執行：							
(1) 規劃設計方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施工各項計畫（工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之核定。		擬辦	核定				
	(3) 開工、施工協調、說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施工材料、工程資料填報、進度報表、…等之核定。	擬辦	核定				
	(5) 施工之品質勘驗、安全檢查、…等督導改善。	擬辦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城鄉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長	
城鄉工程科	三、城鄉風貌計畫及觀光建設建議及申請補助案件	1. 建議及申請案件工程補助之會勘及記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建議及申請案件工程補助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建議及申請案件工程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1) 規劃設計方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施工各項計畫（工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之核定。	擬辦	核定			
都市計畫科	一、都市計畫行政	1. 新訂修正或變更都市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都市計畫委員會籌組及委員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籌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6. 都市計畫行政命令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7. 都市計畫法令之釋疑及轉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8. 都市計畫自治法規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都市計畫禁建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妨礙都市計畫分區案件之認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妨礙都市計畫分區案件之懲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	擬辦	核定			
		13. 都市計畫區內分區使用及公共用地會查。	擬辦	核定			
		14. 都市計畫統計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都市計畫科	二、都市計畫樁	1. 都市計畫樁測設之預算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都市計畫樁測設之委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都市計畫樁測設及驗收。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都市計畫樁公告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都市計畫樁管理。	擬辦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城鄉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 書副縣 長長長	
都市計畫科	三、建築線	1. 建築線指定。 2.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核定。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都計區內地理資訊系統	1. 都市計畫區地理資訊系統預算核定。 2. 都市計畫區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委辦。 3. 都市計畫區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及驗收。 4. 都市計畫區地理資訊系統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五、都市更新	1. 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聘任。 2. 更新地區劃定暨公告實施。 3. 都市計畫更新之擬定、變更暨公告實施。 4. 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應用辦法。 5. 都市更新事項計畫相關執行項目。 6. 都市更新相關委託規劃、設計、研究等發包事宜。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都市設計審議	1.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聘任。 2. 委員會召開及審議事項。 3. 小組會議召開及審議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鄉村計畫科	一、農村再生計畫業務	1. 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培訓審查及核定。 2.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核定。 3. 社區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公共設施建設、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申請計畫核定。 4. 社區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公共設施建設、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申請計畫提報、審查。 5. 執行社區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公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城鄉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 書副縣 長長長	
鄉 村 計 畫 科	一、 農 村 再 生 計 畫 業 務	設施工程預算書(300萬以上)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6. 執行社區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公共設施工程預算書(300萬以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7. 督導及管考鄉鎮市公所執行社區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執行社區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進度報表核定。	擬辦	核定			
		9. 執行社區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工程施工中之工程品質勘驗及施工安全檢查。	擬辦	核定			
		10. 工程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核定。	擬辦	核定			
		11. 工程施工材料及進度報表核定。	擬辦	核定			
		1. 民間立案組織(團體)補助雇工購料案件核定、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民間立案組織(團體)補助雇工購料案件提案、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民間立案組織(團體)補助雇工購料案件會勘。	擬辦	核定			
		三、 鄉 村 風 貌 建 設	1. 補助工程與計畫經費核定及撥付。 2. 審查委託工程計畫作業。 3. 補助案工程預算書圖(300萬以上)核定。 4. 補助案工程預算書圖(300萬以下)核定。 5. 工程勘查、測設。 6. 各項計畫及工程案件管考作業及相關報表彙整提報。 7. 勘驗施工中之工程品質及檢查施工安全。 8. 工程空污費申報用印、廠商承攬工程手冊申請用印。 9. 民眾建議及公所補助工程會勘。 10. 補助或委託公所興辦工程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城鄉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秘 書 長 縣 長	
鄉 村 計 畫 科	三、 鄉 村 風 貌 建 設	11. 工程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核定。 12. 工程施工材料及進度報表核定。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四、 社 區 規 劃 師 輔 導 型 計 畫	1. 辦理社區規劃師計畫說明會、工作坊、評選會及相關會議。 2. 辦理優良社區參訪活動。 3. 執行年度參與社區社區施作點審查及經費核定。 4. 輔導年度參與社區社區施作點綠美化。 5. 執行年度參與社區施作點訪視。 6. 執行年度參與社區施作點評分及驗收。 7. 辦理年度參與社區維護獎勵金核定。 8. 舉辦年度PK賽及成果發表會。 9. 編製年度成果手冊及成果影片。 10. 社區規劃師計畫申請補助。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五、 非 都 市 土 地 2 公 頃 以 上 開 發 審 議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籌組及委員聘任。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會務。 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核發及公告實施。 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釋疑轉發。 5.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相關行政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 縣 國 土 計 畫	1. 擬定、變更或公告縣國土計畫。 2. 國土計畫審議會籌組及委員聘任。 3. 國土計畫審議會會務。 4. 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務。 5. 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籌組。 6.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法令之釋疑及轉發。 7.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認定。 8.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核。 9.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審查。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城鄉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鄉 村 計 畫 科	六、縣土計畫	1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城 鄉 設 施 維 護 科	一、鄉設施工程完工後之保固、維護事項	1. 城鄉設施工程點交、保固維護事項之會勘。	擬辦	核定	核定		含定期維護、修改及增刪
		2. 城鄉設施工程認養、租用、修繕維護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3. 城鄉設施工程認養、租用、修繕維護計畫之行政作業及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城 鄉 設 施 維 護 科	二、鄉設施工程補助或委託公所、民間團體等管理維護及督導	1. 補助或委託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認養、管理維護計畫之會勘。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2. 補助或委託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認養、管理維護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3. 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認養、管理維護計畫之行政作業及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城鄉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長 縣 長	
城鄉設施維護科	三、城鄉設施工程(館舍或園區)之委外經營	1. 補助或委託各單位、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營運計畫之會勘。 2. 補助或委託各單位、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營運計畫之核定。 3. 補助或委託各單位、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營運計畫之行政作業及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四、城鄉設施工程建議及申請補助案件	1. 城鄉設施建議案件之會勘及記錄。 2. 城鄉設施建議案件工程之核定。 3. 城鄉設施建議案件工程之執行： (1) 規劃設計方案之核定。 (2) 施工各項計畫(施工計畫、監造計畫) (3) 開工、施工協調、說明事項。 (4) 施工材料、工程資料填報、進度報表、...等之核定。 (5) 施工之品質勘驗、安全檢查、...等督導改善。 4. 城鄉設施建議案件工程補助計畫之核定。 5. 城鄉設施建議案件工程補助計畫之行政作業及督導考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民眾、民意代表、公所、上級辦案件
	五、業管財產之管理	1. 業管城鄉設施財產清查登記及報表編製事項。 2. 業管城鄉設施財產管理事項之會勘及記錄。 3. 業管城鄉設施財產之租用撥用或移交等核處事項。 4. 城鄉設施案件工程財產之統計及資料彙整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城鄉處業管財產

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長	
工商發展科	一、 產 業 園 區 管 理	1. 產業園區開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產業園區編定案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產業園區之管理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各項統計報表。	核定				
工商發展科	一、 產 業 園 區 管 理	5. 產業園區編定暨土地使用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毗連非都市土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及工廠協會業務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8. 產業園區土地變更規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產業園區用地違規使用之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中小企業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企業設廠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產業園區解除編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辦理工廠類投資抵減申請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商發展科	二、 工 業 產 業 發 展 策 略 規 劃 與 推 動	1. 工業產業政策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2. 企業投資環境宣導之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3. 重大企業投資案設廠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工業產業發展相關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商發展科	三、 商 業 環 境 現 代 化	形象商圈輔導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商發展科	四、 災 害 防 治	1. 防災計畫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防災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縣 長 縣 長	
工商發展科	五、 油電天然氣事業	1. 油電天然氣事業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核發。	擬辦	核定			
3. 用電檢驗維護業登記。		擬辦	核定				
4.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擬辦	核定				
5. 天然氣售價調整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天然氣事業年報之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天然氣事業營業區域之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天然氣事業登記申請案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加油站設立、變更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石油業、自用加儲油設施設立、變更之申請。		擬辦	核定				
11. 未登記加油站、加儲油之取締處分、移送執行處、繳款及催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未登記加油站、加儲油之取締處分之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動員物資（油電天然氣等）調查。		擬辦	核定				
14. 油庫設立申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15. 油電天然氣事業輔導、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16. 各項統計報表。		擬辦	核定				
工商發展科	六、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	1. 籌設許可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營業許可書之申請及發照（變更及註銷）。	擬辦	核定			
		3. 技術員、技工之工作證發放。	擬辦	核定			
		4. 技術員及技工解（補）僱用之申請。	擬辦	核定			
		5. 註銷案件申請。	擬辦	核定			
工商行政科	一、 工業行政	1. 工業行政（工廠管理輔導等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工廠登記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工廠變更、註銷等業務。	擬辦	核定			
		4. 核准工廠登記資料之抄錄、證明及影印。	擬辦	核定			
		5. 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份」有關預拌混凝土廠源頭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工商行政科	一、 工業 行政	6. 工廠校正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7. 未登記工廠之取締、處分、移送執行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8. 未登記工廠取締處分之行政訴訟答辯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軍用動員物資。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各項統計報表。	擬辦	核定			
工商行政科	二、 商業 行政	1. 商業登記核准事項。	核定				
		2. 商業登記補正事項： (1) 第一次通知補正。 (2) 第二次通知補正。 (3) 第三次通知補正。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3. 行號之認證作業案件之審核事項。	核定				
		4. 申請案件之會簽、會勘事項。	擬辦	核定			
		5. 商業登記案件申請、查閱、抄錄證明、更正、門牌整編、更正地址等事。	核定				
		6. 電子遊戲場新設立核准發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電子遊戲場變更、復業登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電子遊戲場停業、歇業登記。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9. 電子遊戲場撤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違反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處罰事項。（不含撤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違反商業登記法處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商品標示工作之推行事項。	擬辦	核定			
		13. 商品標示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工商行政科	三、 消費 保護 及 公平 交易 法 業 務	1. 消費者保護法之宣導與教育業務。	擬辦	核定			
		2. 消費者保護法業務之綜合彙整。	擬辦	核定			
		3. 公平交易法之推行業務。	擬辦	核定			
		4. 穩定商業登記物價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縣 長 縣 長	
工商行政科	四、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1. 公私有零售市場之設立、變更核定。 2. 輔導興、修建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 3. 零售市場、攤販管理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4. 其他市場輔導管理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五、再生能源行政業務	1. 太陽能熱水器補助申請。 2.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推廣登記事項。 3. 電業（再生能源發電廠）籌設相關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一、建物使用管理	1. 供公眾使用建築安全之檢查。 2. 建築物耐震補強業務。 3. 建築物使用管理類報表之編報彙報。 4. 建築物使用管理行政命令之處理。 5. 違反建築法建築物使用管理部份之處分。 6. 昇降設備檢查成果報告。 7. 機械遊樂設施查核及管理。 8. 海砂、輻射建物、建材檢測及汙染防治。 9. 建築法令建築物使用管理部分轉頒與釋疑。 10. 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違章業務	1. 舊有違章建築管理。 2. 違章建築督導考核。 3. 新違章建築之拆除裁定處理。 4. 新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 5. 洽請有關機關派員維持拆除違建現場秩序。 6. 新違章建築拆除結案通知單。 7. 違章建築拆除工程執行。 8. 違章建築拆除工作計畫。 9. 建築物非違章建築證明核發。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建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長 縣 長	
使用管理 及國宅科	三、住宅 法業務	1. 各類國宅經費管理及月報表之彙報。 2. 各類國宅未結案件之處理。 3. 社會住宅用地及政策之決定。 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 5. 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 6.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 7. 申請租金補貼核定。 8. 獎勵投資興建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審核及轉呈。 9. 獎勵投資興建社會住宅工程變更設計之審核及轉呈。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旅 館民 宿業 務	1. 核發旅館、民宿業登記證。 2. 旅館、民宿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3. 旅館、民宿業之輔導與管理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建築 管理 科	建築 管理	1. 建築物不足六層樓或十八公尺建築執照之核發（含違反建築法建築管理部分之處分）。 2. 建築物六層樓或十八公尺以上建築執照之核發（含違反建築法建築管理部分之處分）。 3. 農舍或農業設施建築執照管理（含違反建築法建築管理部分之處分）。 4. 建築房屋施工中查驗。 5. 建築施工中臨時使用道路證明之核發。 6. 建築管理類報表之編報彙報。 7. 建築師登記管理。 8. 建築管理行政命令之處理。 9. 建築爭議案件之處理。 10.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11. 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2. 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征收作業。 13. 建築基地改良證明書。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水利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水利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各科共同項目	一、各項工程行政	1. 各項工程計畫核定。 2. 已核定計畫或預算內之補助及獎勵案。 3. 補助案預決算書圖核定。 4. 補助獎勵經費核定及撥付。 5. 各項工程施工管理。 6. 工程勘查及測設。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全處性之業務	1. 違反行政法行政處分書。(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罰款金額為10萬元以上者) 2. 違反行政法行政處分書。(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罰款金額為10萬元以下者) 3. 議會質詢案件處理事項。 4. 媒體關注事項之處理。 5. 上級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水利工程科	一、水利工程	1. 函報及協助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後續治理工作之履約管理及工程執行。 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 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之設計。 4. 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之履約管理及工程執行。 5. 水利工程計畫之擬定。 6. 抽水站新建計畫之擬定。 7. 抽水站新建工程之履約管理及工程執行。 8. 海堤興建計畫之擬定。 9. 海堤興建工程之履約管理及工程執行。 10.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新建工程調查陳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水利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水利 工程 科	二、 漁民 出海 路、 漁港 工程 及區 綠美 化工 程興 建	1. 漁民出海路、漁港工程興辦計畫核定。 2. 養殖區進排水路、道路興辦計畫之核定。 3. 綠化美化工程興辦計畫之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 災害 緊急 應變 措施	1. 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計畫之擬定。 2. 災害搶修資源之調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水利 行政 科	一、 河川 及區 域排 水管 理	1.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公地使用申請核定。 (1) 申請使用面積小於或等於 100 平方公尺、舊案申辦展延。 (2) 申請使用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尺或涉再生能源之興辦。 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構造物申請許可。 (1) 申請使用面積小於或等於 100 平方公尺、舊案申辦展延。 (2) 申請使用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尺或涉再生能源之興辦。 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檢討劃定變更。 4. 河川公地使用權註銷。 5. 河川公地使用人名義變更。 6. 河川公地使用面積更正。 7. 河川公地內土石採取及結構物許可。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水利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水利行政科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	8. 河川公地使用費等相關規費徵收及減免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河川及排水公有土地清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公有水利用地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公有水利用地變更登記、移交、撥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廢水路及水路改移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海堤、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違法設施及違規行為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14. 河川圖籍申請閱覽抄繪。	擬辦	核定			
		15. 函轉中央核准或撤銷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使用行為。	擬辦	審核	核定		
		16. 防洪排水及其他工程用地之徵收計畫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7. 工程用地徵收水井補償會同查估造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18. 協助農地農用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19. 輔導農田水利會會務：					
		(1) 協助水利會年度業務檢查。	擬辦	核定			
		(2) 協助推行輪灌或非常灌溉措施。	擬辦	核定			
		(3) 輔導水利小組基層活動。	擬辦	核定			
		(4) 水利糾紛請願陳情案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5) 促進開闢水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水利會財產處分及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7) 防洪排水等統計報告事項。	擬辦	核定			
		20. 興辦水利事業申請：					
		(1) 防洪、蓄水、洩水建造興建、改造、拆除及延期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水利設施之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水利設施報廢、改造、拆除等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興辦（補辦）地下水水利業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1.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核定、用地範圍線核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水利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水利行政科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	2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公告（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污染防治配合業務	1. 協助水污染防治劃定管制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會查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污染物處理情況。	擬辦	核定			
		3. 協助有關單位改善及取締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內污染廢水工作。	擬辦	核定			
		4. 協助處理水污染糾紛。	擬辦	核定			
三、水權履勘及登記管理	1. 中央水權登記法令之轉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由本府履勘後產製之水權登記案件履勘報告及公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水權登記異議案件及訴願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水權狀及臨時用水執照之發給。	擬辦	核定				
	5. 水權登記簿之製作登載保管。	核定					
	6. 水權案件逾期註銷消滅處理。	擬辦	核定				
	7. 水權登記及用水情形之統計。	擬辦	核定				
	8. 抽水機供電證明之准駁。	擬辦	核定				
	9. 水權糾紛之鑑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地下水管制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溫泉水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海堤區域土地許可使用	1. 申請使用海堤區域土地養殖案會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海堤區域之劃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海堤區域土地使用許可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核發使用許可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鑿井業登記	1. 籌設許可之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註銷案件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變更案件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技術員及技工解（補）僱用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水利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水利行政科	五、鑿井登記	5. 營業許可書之申請及發照技術員，技工之工作證發放。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土石採取	1. 陸上、河川、農地、海域等土石採取勘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陸上、河川、農地、海域等土石採取籌設、登記及採取許可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陸上、河川、農地、海域等土石採取開工。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陸上盜濫採行為之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5.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場勘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6.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場設置場設置籌設、設置及啟用許可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場營運管理業務。		擬辦	核定				
8.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勘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9. 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含轉報經濟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自來水業務協調事項	1. 無自來水地區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函轉無自來水地區延管計畫及簡易自來水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水質水源保護區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防洪維護科	一、防河建造物安全維護及定期檢查	1.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與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海堤、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範圍內設施建造物勘查及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函報中央檢查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河防建造物。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防洪排水改善工程調查呈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水利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防洪維護科	二、抽水站操作及維護管理	1. 設備設施維護管理年度預算核定。 2. 抽水站維護操作管理。 3.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操作管理。 4. 防潮閘門維護操作管理。 5. 水閘門維護操作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三、災害復建及清疏工程	1. 工程彙整、勘查及會勘。 2. 工程經費核定。 3. 補助工程預算書審核。 4. 補助工程撥款。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1. 防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 2. 防汛器材之儲備。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漁民出海路、漁港、綠化美化改善與維護	1. 漁民出海路、漁港工程改善及維護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養殖區進排水、道路改善及維護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綠化美化工程及維護工程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水土保持科	一、坡地水土保持處理	1.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勘查。	擬辦	核定			
		2. 簡易水土保持核定、開工及完工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水土保持宣導教育。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核發證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水土保持技術指導、施工及完工檢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各項表報之提報。	擬辦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水利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水土保持科	二、 山 坡 地 管 理	1. 工程計畫之擬訂。 2. 工程勘查、測設。 3. 工程興辦計畫及預算之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 土 石 流 災 害 緊 急 應 變 措 施	1.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2. 防救器材之彙整。 3. 災害搶修資源之調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 山 坡 地 管 理	1. 山坡地利用之調查與區分。 2. 山坡地不當使用之查報。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下水道科	一、 雨 水 下 水 道	1. 雨水下水道工程調查、測量及施工監督。 2. 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預算核定。 3. 各項工程統計及進度報表。 4.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 污 水 下 水 道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規劃。 2. 污水下水道工程設置及經費之核定。 3. 污水下水道用地會勘。 4. 污水下水道工程用地取得。 5.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水利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下水道科	二、	6. 污水下水道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7. 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管理計畫。 8. 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管理。 9. 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三、	1. 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修訂。 2. 各鄉鎮市公所下水道工程預算書審查及督導。 3. 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設置專用下水道之申請審核。 4. 建立本縣下水道相關資料管理系統。 5. 下水道法令之釋疑及轉發。 6. 下水道單行法規頒布。 7. 下水道案件糾紛處理。 8. 各類下水道報表及進度表編製、彙整。 9. 廢（污）水聯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申請及違規排放之取締。 1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證書）。 11. 人民申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申請納管查詢。 12. 人民申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圖及竣工審查。（建築物未達六層樓或十八公尺） 13. 人民申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圖及竣工審查。（建築物達六層樓或十八公尺以上）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農業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農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縣 長 縣 長	
農務發展科	一、農作物生產	1. 農作物生產目標之釐訂。 2. 農產推廣經費之收支處理。 3. 農作物生產改進措施。 4. 農作物生產及農政資料之調查。 5. 農作物生產及農政資料之彙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農情調查統計及災害處理	1. 農情、災害資料之調查。 2. 農情、災害資料之彙報。 3. 農情調查經費及災害救助經費之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三、一般農政	1. 農作物查估。 2. 農場登記。 3. 種苗商登記管理。 4. 肥料管理。 5. 農機管理。 6. 動產抵押登記 7. 農業用電(農作物生產用電)證明核發。 8. 重要農業行政案件之裁罰及處理。 9. 農業產銷班輔導設立異動。 10. 農業經營專區輔導。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森林及保育科	一、公私林管理	1. 國公有地濫墾、盜伐之處理。 2. 林木標售底價之核定。 3. 林木補償查估及林業災害。 4. 漂流木之處理。 5. 伐木計畫之報編。 6. 袋地通行權之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租地造林管理	1. 租地造林核定案訂約、變更或期滿改訂合約。 2. 租地造林名義變更申請案勘查及處理。 3. 租地造林林產處分。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農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森林及保育科	三、森林登記	1. 森林登記公告。 2. 林地勘查、登記。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各種造林計畫	1. 各種造林、育苗工作相關經費及獎勵金之核撥。 2. 各種造林育苗報表及林業統計。 3. 樹苗分配之核定。 4. 各種造林變更計畫。 5. 造林貸款之核轉。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五、環境綠化	1. 苗木申請之核定。 2. 環境綠化計畫之研提。 3. 苗木培育相關經費之核撥。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生態保育	1. 生態保育計畫研提。 2. 生態保育經費之核撥。 3.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登記及輔導。 4.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之取締處理。 5. 相關開發建設案生態保育之審查。 6. 受保護樹木之保護維護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七、農地利用管理	1. 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許可、廢止與管理。 2. 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查編作業。 3. 農地利用相關行政管理。 4. 農地利用調查、規劃與發展之管理。 5. 農地列管案件解除。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八、非都市農地改良	1. 農地改良申請勘查。 2. 農地改良申請查驗許可或廢止。 3. 農地回填或移除土石方申請驗證核定或變更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農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畜產科	一、畜牧行政	1. 牧場登記與管理。 2. 種畜禽進出口及免稅之核轉。 3. 畜牧用電證明之核發。 4. 動產抵押之核定。 5. 畜牧獸醫之技術訓練。 6. 畜禽飼料之管理。 7. 違反畜牧法、飼料管理法之取締罰鍰裁定。 8. 家畜保險業務輔導。 9. 畜情、災害資料調查彙報。 10.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 - 畜牧設施。 11. 違法屠宰查緝。 12. 禽畜牧場與化製廠簽約輔導。 13. 禽畜牧場與獸醫師簽約輔導。 14. 設置屠宰場申請案件之審查。 15. 設置禽畜堆肥場申請案件之審查。 16. 其他各項人民申請案件。	擬辦	核定			
	二、禽生產輔導	1. 各項畜禽生產輔導計畫及經費之核定。 2. 畜禽產品生產輔導。 3. 畜禽產品加工利用推廣。 4. 飼料作物之栽培推廣。 5. 畜禽生產技術改進輔導。 6. 畜禽生產資料調查及技術指導。 7. 畜禽品種改進輔導。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畜牧污染防治	1. 有關計畫及經費之核定。 2. 畜禽污染防治技術輔導。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漁業科	一、漁業管理	1. 漁船舶漁筏漁業證照核發管理。 2. 漁船舶漁筏建造檢丈註冊。 3. 漁船舶員手冊核發管理。 4. 娛樂漁業漁船證照核發及管理。	擬辦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農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縣 長 縣 長	
漁業科	一、 漁業管理	5. 漁船舢舨漁筏購油手冊核發管理。	擬辦	核定			
		6. 漁業資源保育管理及取締非法捕魚。	擬辦	審核	核定		
		7. 辦理休漁及漁船筏收購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8. 漁業權漁業之劃設及輔導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9. 違法案件與漁業糾紛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漁業統計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水產 養殖 管理	二、 水產 養殖 管理	1. 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設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養殖設施使用容許及特目變更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核、換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及管理。	擬辦	核定			
		4. 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監控。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水產飼料管理。	擬辦	核定			
		6. 養殖水產物查估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7.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8. 淺海及陸上魚塭養殖各項生產獎勵 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之使用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漁業 團體 輔導	三、 漁業 團體 輔導	1. 漁會及漁民團體選聘任人員之選舉 及輔導人員指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漁會選聘任職員之異動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法定會議紀錄之核備與業務指導監 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漁會人事之報備及會務管理考核獎 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列席區漁會理監事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6. 漁會財務計畫預算之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7. 輔導漁業產銷班。	擬辦	審核	核定		
		8. 漁業合作社場、協會組織業務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漁業 災害 救助	四、 漁業 災害 救助	1. 漁業保險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及勘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緊急災害應變、全民防衛動員及消 費者保護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漁業福利事業之舉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農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漁業科	五、漁港管理	1. 漁港泊區碼頭使用管理。 2. 漁港漁業暫置區清潔管理。 3. 使用漁港之准駁及規費收繳。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農業團體輔導科	一、地方金融	1. 配合輔導金融檢查機構對鄉（鎮市）農會、區漁會信用部業務糾正及指示事項處理情形。 2. 鄉（鎮市）農會、區漁會信用部之設立、合併、變更、撤銷及解散事項之審核轉報。 3. 列席鄉鎮市農會、區漁會、有關信用部業務法定會議。 4. 其他有關地方金融機構管理事項。 5. 輔導各鄉鎮市農會、區漁會法定會議有關信用部業務決議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輔導農業推廣教育	1. 推廣教育計畫及經費之核定。 2. 農民教育計畫及經費之核定。 3. 關於農業推廣教育資料之核定。 4. 鄉鎮市農業推廣教育指導及工作計畫之執行。 5. 縣市農會推廣教育簽約及經費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農會輔導	1. 農會選聘任人員之選舉。 2. 法令規章之轉達。 3. 選聘任職員異動管理。 4. 重大案件之核定。 5. 輔導人員之指派。 6. 法定會議紀錄之核備。 7. 統計資料之核轉。 8. 農會業務之指導監督。 9. 農會財務之稽查。 10. 農會人事之報備。 11. 農會印鑑證明之核發。 12. 農會年度業務考核之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農業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農業團體輔導科	五、休閒農業輔導管理	1. 休閒農業區管理與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2. 休閒農業區規劃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3. 休閒農場管理與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4. 休閒農場籌設、土地變更、容許使用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5. 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核定、登記許可之報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農民及農業保險		1. 農民及農產業保險補助比例及經費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農民及農產業保險經常性業務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食農教育業務		1. 全縣性食農教育綱領、計畫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食農教育計畫經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3. 縣級以下（含各級農會）食農教育推動業務及計畫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企劃行銷科	一、農業企劃	1. 消費者保護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2. 促進農業發展政策規劃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3. 防災災害應變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全民防衛動員重要物資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農產行銷		1. 農產品行銷、加工、外銷計畫之核定及預算支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農產品行銷、加工、外銷措施之輔導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各項證照核發撤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調查、取締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5. 農產品行銷資料之調查報導。	擬辦	核定			
		6.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規劃、設立、登記、改組、解散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農產品批發市場各項收費標準及使用費額度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8. 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管理及市場等級人員員額編制表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地 政 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地籍地價科	一、 土地 建物 登記	1. 土地、建物登記計畫之推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土地、建物登記計畫之督導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處理之核定或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退補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送有關單位會簽意見。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土地、建物登記法令疑義核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外國人土地登記案件報核及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8. 退還土地登記、複丈規費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9. 地籍報表之審核退補。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地籍報表之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地政士管理	二、	1. 地政士開業登記證照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地政士獎懲之核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	三、	1. 指定代管日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囑託備註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代管清冊之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4. 代（列）管期滿十五年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地政資訊管理	四、	1. 地政電子閘門建置工作計畫之核定或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地政電子閘門工作計畫之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合作發展契約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業務發展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作業流通業務之核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全國地政網路連結建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全國基本資料庫業務之核定或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地籍總歸戶業務之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地籍地價科	五、地籍清理	1. 標售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權利價金保管款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地籍清理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權利移轉證明書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收歸國有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規定地價業務之處理	六、規定地價業務之處理	1. 區段地價之搜集、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公告地價評議圖、表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評議會召開前相關事項及評議結果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辦理公告地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公告地價更正案及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受理申報地價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統計成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之處理	七、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之處理	1. 區段地價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公告土地現值評議圖、表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評議會召開前相關事項及評議結果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公告土地現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公告土地現值更正案及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查估地價	八、查估地價	1. 工作人員講習及宣傳。	擬辦	審核	核定		
		2. 一般陳情地價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由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查估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議會召開前相關事項及評議結果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異議及更正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地價報表	九、地價報表	地價各種統計報表及審核退補。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縣 長 縣 長	
地籍地價科	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撤銷、廢止。 2.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及註銷。 3. 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員之獎懲。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十一、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證照核發。 2.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執照註銷登記。 3. 不動產估價師之獎懲。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十二、基準地查估	1. 基準地選定。 2. 基準地查估。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三、實價登錄	1. 實價登錄查核等相關作業之處理。 2. 實價登錄裁罰案件之處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十四、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1.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登記證核發、撤銷、廢止。 2.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變更。 3. 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獎懲。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地權科	一、實施者其田果管理	1. 放領耕地變更使用及違法案件之處理。 2. 放領耕地調查事項。 3. 人民陳情放領耕地案件之處分。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長	
地 權 科	二、 私有 耕地 三七 五成 果管 理	1. 三七五出租耕地變更使用及違法案 件終止租約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三七五出租耕地租約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三七五出租耕地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4. 三七五出租耕地租期屆滿換約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土地 徵收 、徵 用	1. 各機關學校申請徵收土地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土地徵收、徵用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徵收、徵用土地公告後之通知土地 所有權人。	擬辦	審核	核定			
	4. 發放補償費通知。	擬辦	核定				
	5. 各機關學校申請徵收土地案件退補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審核發放補償費證件退補。	擬辦	核定				
	7. 住址不詳或相關繼承人資料函查	擬辦	核定				
	8. 徵收土地人民異議及一般陳情案件 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9. 徵收土地人民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徵收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保管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逾 15 年歸屬國 庫清理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耕地 租佃 委員 會	1. 調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調處不成移送法院。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核發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4. 租佃委員會遴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租佃委員會遴聘 備查及一般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地 權 報 表	地權各種統計表陳報及審核退補。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地 權 科	六、公地放領	1. 調查測量計畫擬訂。 2. 放領公告。 3. 公地放領審查（含資格審查）。 4. 提前繳清地價案件核定。 5. 承領公地繼承及分戶分耕。 6. 承領公地標示更正。 7. 放領地價徵收及核發承領證書。 8. 承領公地繼承及分戶分耕案件不齊補正。 9. 地價繳清移轉登記。 10. 放領公地違法案件收回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七、公地撥用	1. 公地撥用轉核。 2. 公地撥用文件退補。 3. 公地撥用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地 用 科	一、公有耕地放租	1. 申請承租案件相關作業調查及書件審核業務 2. 公有耕地放租案件核定 3. 租用實物折徵代金 4. 核發公有耕地承租證明文件 5. 辦理公有耕地租賃契約。 6. 公有耕地佃租收取統計報表。 7. 承租公地繼承及分戶分耕等名義變更。 8. 國有縣管非公用耕地移交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文件。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公有耕地災害	1. 公有耕地災害調查。 2. 公有耕地災害減免。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地 用 科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1. 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分區更正公展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召開非都市土地地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分區更正說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召開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分區更正專案小組審議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分區更正報送內政部核備或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分區更正公告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分區更正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	擬辦	審核	核定		
地 用 科	四、編定後各種用地之管理	1.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規費收取及辦理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之補正與駁回。	擬辦	審核	核定		
		3.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之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註銷編定案件之核駁。	擬辦	審核	核定		
		5. 違反區域計畫法行政罰鍰之裁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違反區域計畫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行政罰鍰未繳，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地 用 科	五、地用報表統計	地用統計報表之陳報及審核退補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地用科	六、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劃設	1. 研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2. 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公告。 3. 縣國土功能分區工作小組籌組。 4. 縣國土功能分區工作小組會務。 5.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6. 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法令之釋疑及轉發。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重劃科	一、農地重劃先期規劃	1. 受理申請重劃勘選。 2. 確定重劃地區及範圍。 3. 農地重劃期中、期末報告審核。 4. 成立重劃委員會： (1) 縣農地重劃委員會。 (2) 鄉鎮重劃協進會。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重劃計畫書	1. 陳報農地重劃計畫書。 2. 公告農地重劃計畫書。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三、調查事項	1. 土地權屬及使用現況調查。 2. 村莊土地地籍調查。 3. 地價調查、歸戶造冊、統計。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協議合併	1. 全部或部分共有人協議合併。 2. 個人有零星耕地合併。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五、農地重劃工程	工程規劃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土地分配	1. 計算負擔。 2. 填造土地分配卡。 3. 辦理土地交換分配。 4. 製圖造冊。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重劃科	七、公告	1. 公告書表圖冊。 2.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 3. 協調通知及異議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八、清理及補償	1. 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之標售。 2. 分配面積及工程費舊欠之清理差額地價催收及移送。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九、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	1. 租約及逕辦變更登記及他項權利轉載登記。 2. 重劃土地更正案件之退補。 3. 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囑託登記。 4. 有關農地重劃陳情或糾紛案。 5. 重劃後土地登記錯誤辦理更正登記。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早期農地重劃區	1. 先期規劃地區勘選。 2. 先期規劃期中及期末報告。 3. 擬定計畫書備查。 4. 農水路用地分割測量。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1. 勘選重劃地區。 2. 陳報勘選地區。 3. 先期規劃期中及期末報告。 4. 陳報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事項。 5. 重劃計畫書核定公告。 6. 土地權利調查測量。 7. 計算負擔。 8. 分配結果公告。 9. 異議處理。 10. 土地交接及清償。 11. 工程規劃設計。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重劃科	十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	1. 重劃後運用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土地標售餘款辦理之農水路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民眾建議及公所補助工程會勘。	擬辦	核定			
		3. 工程委託設計經費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工程委託設計招標文件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工程設計預算書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工程招標文件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工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核定。	擬辦	核定			
		8. 工程施工材料及進度報表核定。	擬辦	核定			
土地開發科	一、區段徵收	1. 編列經費預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說明會、公聽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現況調查及地價查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地上物補償公告、發給及存入保管專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安置計畫、原位置保留分配之規劃、擬訂及核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協議價購計畫、價格擬定等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區段徵收計畫書擬訂、修訂及報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區段徵收公告及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未登記及公有土地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審查及核定發給抵價地。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各種徵收補償費及保管款（存入保管專戶）之核發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4.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等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15. 工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16. 工程施工材料及進度報表核定。	擬辦	核定			
		17. 抵價地分配作業及分配結果公告、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8. 差額地價清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土地開發科	一、區段徵收	19. 土地交接。	擬辦	審核	核定		
		20. 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及讓售）與底價之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21. 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2. 財務結算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3. 成果報告報請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4. 人民異議及一般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25. 行政救濟案件（含訴願、行政訴訟、一般訴訟）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6. 一併徵收報核、公告及通知等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地重劃	1. 勘選重劃範圍。 2. 召開座談會。 3. 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召開及紀錄陳核。 4. 編列經費預算。 5. 重劃計劃書擬定、報核及公告通知。 6. 現況調查及地價查估。 7. 辦理重劃說明會。 8. 地上物補償公告、發給及存入保管專戶。 9. 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10. 工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核定。 11. 工程施工材料及進度報表核定。 12. 土地分配計算負擔總計表。 13. 土地交換分合（土地合併、拆分）。 14. 土地分配公告及差額地價清理。 15. 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16. 土地交接。 17. 抵費地之處分（標售、標租、設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土地開發科	二、市地重劃	地上權及讓售)與底價之訂定。 18. 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19. 財務結算公告。 20.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等事宜。 21. 成果報告。 22. 人民異議及一般陳情案件之處理。 23. 調處及行政救濟案件(含訴願、行政訴訟、一般訴訟)之處理。 24. 公示送達公告。 25. 市地重劃相關作業處理原則、辦法及要點之制定。 26. 其他重劃相關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自辦市地重劃	1. 核准成立或解散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事項。 2. 核准成立重劃會。 3. 重劃區範圍核定事項。 4. 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5. 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修正後報核事項。 6. 地上物補償情形及異議處理事項備查。 7. 地上物補償異議調處事項。 8. 工程預算書圖核定。 9. 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10. 重劃負擔總計表核定事項。 11. 土地分配成果備查。 12.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等事宜。 13. 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事項。 14. 同意抵費地出售事項。 15. 財務結算及同意重劃會解散事項。 16.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章程、座談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及理監事名冊備查事項。 17. 警告或撤銷其籌備會、重劃會之決議。 18. 解散籌備會或重劃會。 19. 其他重劃相關業務及備查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地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地籍測量科	一、地籍圖重測	1. 地籍圖重測區勘選暨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重測區範圍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3. 加密控制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地籍調查、戶地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協助指界。	擬辦	審核	核定		
		6. 重測結果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公告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異議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9.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地籍測量	1. 土地測量執行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土地再鑑界複丈。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3. 農地重劃地籍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4. 市地重劃地籍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5. 區段徵收地籍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6. 工業區開發地籍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7. 加密控制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8. 其他政策性地籍測量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9.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法令疑義核示。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地籍測量專業資格管理	1.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證之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書之發照、換照、註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測量業務	1. 人民訴願、行政訴訟等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報表之審核退補。	擬辦	核定			
		4.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有關報表之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社 會 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長 縣 長	
社會工作科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	1.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業務： (1)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合約簽訂。 (2)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經費核撥。 (3)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業務督導。 2.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暨返家追蹤服務方案： (1)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暨返家追蹤服務方案勞務委託。 (2)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暨返家追蹤服務方案經費核撥。 (3)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暨返家追蹤服務方案個案轉介。 (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暨返家追蹤服務方案業務督導。 3.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 (1)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勞務委託。 (2)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經費核撥。 (3)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個案轉介。 (4)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業務督導。 4.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勞務委託。 (2)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經費核撥。 (3)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個案轉介。 (4)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業務督導。 5.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社會工作科	一、 兒 童 及 少 年 保 護 業 務	(1)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個案轉介。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6. 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個案服務：					
		(1) 個案通報表。	擬辦	核定			
	(2) 個案轉介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個案服務紀錄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個案結案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性 侵 害 防 治、 性 剝 削 防 制 及 性 騷 擾 防 治 業 務	1.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性侵害被害人家庭處遇服務計畫：					
		A. 性侵害被害人家庭處遇服務計畫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B. 性侵害被害人家庭處遇服務計畫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C. 性侵害被害人家庭處遇服務計畫個案轉介。		擬辦	審核	核定			
D. 性侵害被害人家庭處遇服務計畫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性侵害證物盒管理與燒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性侵害毒物採證責任醫院聯繫協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暨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處遇服務計畫：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社會工作科		A.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暨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處遇服務計畫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暨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處遇服務計畫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C.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暨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處遇服務計畫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安置機構合約簽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人口販運被害人業務：					
		A.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B.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性騷擾防治業務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性騷擾防治審前會、審議會、調查小組及調解小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性騷擾業務相關案件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個案服務：					
		(1) 個案通報表。	擬辦	核定			
(2) 個案轉介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個案服務紀錄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個案結案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	(1) 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社 會 工 作 科	三、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4) 家暴被害人外縣市安置費用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雲林縣政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1) 雲林縣政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雲林縣政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雲林縣政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二補助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1)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二補助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二補助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二補助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個案轉介。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二補助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						
		(1)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個案轉介。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計畫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個案服務：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社會工作科	三、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個案通報表。 (2) 個案轉介表。 (3) 個案服務紀錄表。 (4) 個案結案報告。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保護性綜合規劃業務	1. 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案： (1) 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案核轉。 (2) 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案辦理及經費核撥。 2. 民間單位申請本府補助案核定及經費核撥。 3. 本府申請中央補助案： (1) 本府申請中央補助案。 (2) 本府申請中央補助案辦理及經費核撥。 4. 保護性相關業務報表編制。 5. 保護性相關業務宣導活動辦理及經費核撥。 6. 重大家暴、兒虐及性侵害案件檢討會議。 7.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會議。 8. 保護性相關網絡聯繫會議。 9. 保護性社工專業服務品質評核小組會議。 10. 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小組會議。 11.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費用核撥。 12. 義務律師聘請及經費核撥。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書 長 縣 長	
社會工作科	五、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業務	1. 推行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進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及保護性課程計畫辦理及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1. 雲林縣政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雲林縣政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雲林縣政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個案轉介。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雲林縣政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兒童少年收出養暨追蹤輔導及監護權調查業務	1. 兒童少年收出養暨追蹤輔導及監護權調查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兒童少年收出養暨追蹤輔導及監護權調查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兒童少年收出養暨追蹤輔導及監護權調查個案轉介。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兒童少年收出養暨追蹤輔導及監護權調查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社會工作科	八、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	1.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個案轉介。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項經費簽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及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各樓層之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各項工程設備及維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清潔維護工作招標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項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中央補助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 身心障礙者補助申請案複審與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身心障礙者補助申覆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低收、中低身心障礙各等級生活補助款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受補助者異動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各項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身心障礙福利科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合約機構之簽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合約機構實地查訪紀錄表。	擬辦	核定			
		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案複查及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覆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5.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各項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身心障礙者資料建檔	1. 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擬辦	核定			
		2. 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擬辦	核定			
		3.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效期延長。	擬辦	核定			
		4. 申請身心障礙身分英文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5.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住址變動。	擬辦	核定			
		6.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屆期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7. 註銷逾期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8. 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個案表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9. 身心障礙者健保減免媒體資料彙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個案表管理。	擬辦	核定			
		11. 其他各項身心障礙有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需求評估新制	1. 需求評估專業團隊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核案。(一般案件)		擬辦	核定				
3. 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核案。(異議複評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需求評估業務執行相關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需求評估一般業務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6. 需求評估專業團隊籌組、委員聘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身心障礙福利科	六、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1.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暨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核定。 2. 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輔助器具補助經費核撥。 3.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1. 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 2. 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調查報告。 3. 身心障礙保護個案服務紀錄。 4. 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及醫療相關費用（含外縣市）核撥。 5. 身心障礙保護個案相關報表。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八、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	1. 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之補助經費核定。 2. 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之經費核撥。 3. 身心障礙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之公文函復及內容備查。 4. 身心障礙團體業務及帳務稽查。 5. 身心障礙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案。 6. 身心障礙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案之經費核撥。 7. 身心障礙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案之督導及相關報表填列。 8. 辦理身心障礙團體人事費用之經費核定及核撥。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福利科		1. 復康巴士勞務委託及車輛購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復康巴士勞務委託案件及其他車輛相關費用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派車單核定。	擬辦	核定			
		4. 身心障礙停車位識別證核發。	擬辦	核定			
		5.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申請核定及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敬老行樂之電子票證採購案件及相關費用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敬老行樂與客運公司服務契約簽定及相關費用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補助交通業者辦理本縣老人、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每月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費用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敬老行樂一般業務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幸福專車服務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幸福專車服務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幸福專車一般業務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幸福專車行駛路線。	擬辦	審核	核定		
身心障礙者購屋、租屋補助		1.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申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特殊個案專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5.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培訓		1. 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培訓委託案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身心障礙民間培力計畫委託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身心障礙民間培力計畫委託案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照顧者支持及照顧者訓練與研習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照顧者支持及照顧者訓練與研習委託案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身心障礙福利科	十一、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培訓	7. 身心障礙者專業人員培訓一般業務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勞務委託案及自辦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生涯轉銜聯繫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一般業務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身心障礙者各項專業服務方案	1.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經費簽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相關查核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經費簽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行政查核彙整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7. 身心障礙社會服務業務執行績效評鑑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相關查核彙整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經費簽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身心障礙福利科	十三、身心障礙者各項專業服務方案	務計畫勞務委託。					
		12.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經費簽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3.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4.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畫經費簽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5. 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暨同步聽打計畫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6. 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暨同步聽打計畫經費簽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7. 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計畫補助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8.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勞務委託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9. 自立生活支持計畫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補助時數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0.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訓練計畫書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各項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2.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各項有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23. 家庭托顧服務計畫勞務委託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4. 家庭托顧服務經費簽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5. 身心障礙者社區適應服務計畫委託案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6. 身心障礙者社區適應服務經費簽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7.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勞務委託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8.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9.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勞務委託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0.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身心障礙福利科	十三、身心障礙者各項專業服務方案	3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報表及查核表。 32. 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勞務委託案。 33. 輔助器具資源中心經費簽撥及核銷。 34.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一般業務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四、公益彩券	1. 公益彩券盈餘專戶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待運用數預算編列業務。 3. 公益彩券分配款及回饋金提請議會墊付業務。 4.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提撥至「雲林縣公庫」與「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 5. 公益彩券補助案經費核定及撥款。 6.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各項報表。 7.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組成、委員聘用等業務。 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相關法規制定及修正。 9. 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國民年金	1. 勞保局補助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經費請款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國民年金保費繳納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各項用品及宣導品請購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勞保局補助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經費核銷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勞保局補助辦理國民年金業務經費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身心障礙福利科	十五、國民年金	收支結算表。 6. 國民年金案件審核案複查及核定。 7. 國民年金案件申覆案之核定。 8. 「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縣市辦理情形統計表。 9. 各鄉鎮服務員每月報送國民年金欠費被保險人訪視名冊、訪視統計表及宣導場次表等報表。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六、其他身心障礙相關服務	1. 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業務。 2. 身心障礙者各項保險補助。 3. 身心障礙者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之社會保險費補助款。 4. 優先採購平台實務操作說明會計畫補助核定。 5. 優先採購平台實務操作說明會計畫經費簽撥及核銷。 6. 土地閒置、占用相關處理。 7.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公文轉發及表件。 8.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七、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業務	1. 特約身障及長照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長期照顧輔助器具租賃服務簽訂特約作業。 2. 長期照顧輔助器具租賃服務經費核銷。 3. 長期照顧服務一般業務聯繫。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社會救助行政科	五、 合作行政	8. 消費合作社年度業務報告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9. 消費合作社業務之管理：					
		(1) 消費合作社業務經營之查核及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消費合作社財務帳務之稽核指導及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消費合作社業務經營補助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消費合作社不動產移轉及設定負擔之審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消費合作社業務經營及財務之重大改進、糾正處分及命令解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消費合作社業務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7) 消費合作社廢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一般事項		1. 辦理本處臨時交辦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外來文件不屬本機關或本單位主管範圍或手續附件不全程序不全應退還補辦或更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彙辦案件以書表為內容之存查事項。	擬辦	核定			
		4. 一般報表案之催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七、 社會救助		1. 低、中低收入戶民眾救助：					
		(1) 社會救助調查複查與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社會救助調查申覆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低收入戶各款生活補助款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低收入戶健保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住院看護補助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急難救助：					
		(1) 急難救助個案調查與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急難救助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災害救助：各種災害勘查及救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與運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社會救助行政科	七、社會救助	5. 遊民收容安置經費核撥。 6. 低收入戶住宅修繕。 7. 以工代賑經費編列與僱用。 8. 各項有關報表。 9. 辦理本處綜合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一、社會福利措施	1. 社會福利措施計畫及有關政策。 2. 獎助民間團體創辦社會福利事業。 3. 輔導福利措施。 4. 社會福利各項經費簽撥。 5. 各項有關表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業務	1.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業務。 2. 兒童少年福利業務宣導。 3. 籌辦各項兒童福利服務活動。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私立托嬰中心業務	1. 私立托嬰中心立案核定。 2. 私立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 3. 私立托嬰中心評鑑及後續追蹤輔導。 4. 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 5. 未立案托嬰中心稽查。 6.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聘用及異動。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業務	1.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兒童福利活動。 2.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工程設備及維修。 3.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立案核定。 4.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管理與輔導。 5.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評鑑及後續追蹤。 6.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工作人員聘用及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四、區公共托家園業務	異動。					
	五、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經費補助	1.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經費補助。 2.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複審與核定。 3.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復案。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兒少安置機構業務	1. 兒少安置機構立案核定。 2. 兒少安置機構管理及輔導查核。 3. 兒少安置機構評鑑及後續輔導。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七、兒童少年福利經費補助業務	申請兒童少年福利經費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早期療育相關業務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業務。 2. 兒童發展中心及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3. 發展遲緩早期療育費用及學雜費用補助。 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相關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長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九、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各項兒童福利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各項工程設備及維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親子館業務	1. 親子館勞務委託相關標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親子館各項幼兒福利服務活動。 3. 親子館各項工程設備及維修。 4. 親子館工作人員聘用及異動。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一、弱勢兒童及少年相關補助業務	1.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家庭支持服務業務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A.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經費補助與核銷。 B.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與輔導。 C. 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D.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E. 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 F. 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人員簽約。 G. 居家式托育人員辦理登記證書。 H. 核定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 I. 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輔導與管理。 2. 祖孫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A. 祖孫托育補助。 B. 祖孫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十二、家庭支持服務	3.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相關業務： A.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經費補助。 B.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業務宣導。 C.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案之核定。 D.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各項經費核銷。 E.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親職教育課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小衛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綜合社會福利館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計畫	育兒指導	1. 育兒指導服務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育兒指導招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育兒指導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育兒指導聯繫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兒少安置	1. 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經費補助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家外安置資源補助計畫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設置在地評估小組團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辦理在地評估小組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長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十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	1.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處行政罰鍰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罰鍰申請分期付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執行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調查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婦女福利服務業務	十六、婦女福利服務業務	1. 婦女福利服務活動經費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費補助 (1. 緊急生活扶助 2. 法律訴訟補助 3. 傷病醫療補助 4. 子女生活津貼 5. 兒童托育津貼)、身分認定公文核發 (1. 子女教育學雜費減免 2. 創業貸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婦女福利業務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勞務委託與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補助生育津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經費補助。(1. 緊急生活扶助 2. 子女生活津貼 3. 兒童托育津貼 4. 傷病醫療補助 5. 法律訴訟費 6. 新住民往返機票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未婚懷孕少女相關補助：含子女托育補助、安置費用補助、醫療(生產)費用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志願服務隊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韻律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2. 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婦女福利服務一般業務聯繫或說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十六、婦女福利服務業務	會議。 14. 婦女福利服務一般行政業務。 15. 婦女福利相關報表。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計畫及運作簽核。 2.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 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經費申請、簽撥及核銷。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會議。 5.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相關報表。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綜合性業務	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 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涉及跨局處會議。 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般業務聯繫或說明會議。 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涉及跨局處行政業務。 5.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九、辦理性別平等業務	1. 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2. 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3. 性別平等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十、委託安置業務	1. 委託安置團體決策會議。 2. 委託安置團體決策會議核銷。 3. 委託安置業務相關報表。 4. 委託安置費核撥。 5. 委託安置醫療費核撥。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老人福利科	一、老人福利措施與相關活動	1. 本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要點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出席相關費用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本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遴選、改選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重陽敬老禮金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老人福利科	一、老人福利措施與相關活動	5. 百歲人瑞敬老禮品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本縣重陽節慶祝活動申請經費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呈轉中央老人福利活動經費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老人福利科	一、老人福利措施與相關活動	9. 長青學苑經費補助及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長青學苑政策之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各項老人福利業務相關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老人福利科	二、長青食堂	1. 長青食堂相關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2. 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簽核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長青食堂設備計畫經費簽核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老人福利科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案簽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社區照顧關懷經費簽撥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訪視。	擬辦	核定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委託案簽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老人福利科	四、獨居老人福利措施	1.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勞務委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申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老人緊急救援系統平時督導訪視記錄表。	擬辦	核定			
		5. 獨居老人清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6. 獨居老人訪視紀錄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平時訪視記錄表。	擬辦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老人福利科	五、老人公費安置	1. 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申請安養護收容。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安養護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契約簽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中低收入老人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簽核撥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調查與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3.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案經費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委託訪視經費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及簽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老人假牙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經費補助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服務之組訓、獎勵、研討、宣導、服務活動…等行政業務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服務單位之委辦及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計畫政策之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申請案之初篩。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八、老人保護服務	1. 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	擬辦	核定				
	2. 老人保護事件案情評估表暨服務紀錄。	擬辦	核定				
	3. 老人保護個案服務相關轉介單。	擬辦	核定				
	4. 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5. 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安置簽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老人保護緊急安置契約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前瞻計畫	1. 前瞻計畫申請及送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前瞻計畫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老人福利機構	1.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裁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會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老人福利科	十一、志願服務	1. 志願服務措施計畫及有關政策。 2. 志願服務各項經費簽撥及核銷。 3. 訂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評鑑要點。 4. 志願服務之組訓、獎勵、評鑑、觀摩、研討、會報宣導、服務活動…等業務計畫擬定。 5. 志願服務團體補助經費之簽撥。 6. 志願服務組隊工作指導及備案。 7.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上級經費之核轉。 8. 志願服務紀錄冊、榮譽卡及相關結業證書、聘書之核發。 9. 志願服務各項表報之彙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勞動暨青年事務  
發展處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考	
勞資關係科	一、工會組織輔導	1. 工會成立之登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工會登記證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派員列席輔導及一般例會會議資料之審查。	擬辦	核定				
		4. 工會會務活動輔導及業務之訪查、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勞資關係科	一、工會組織輔導	5. 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訓練輔導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6. 總工會理、監事及工會理事長當選證明書之頒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工會圖記、會務人員之備查。	擬辦	核定				
		8. 工會人事動態及各種報表之調查統計。	擬辦	核定				
勞資關係科	一、工會組織輔導	9. 工會有關法令宣導及事宜。	擬辦	核定				
		10. 工會各項章則之審核。	擬辦	核定				
		11. 工會財務之審核輔導管理。	擬辦	核定				
		12. 工會補助經費之審核、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勞資關係科	一、工會組織輔導	13. 工會理、監事暨一般例會會議資料之備查。	擬辦	核定				
		二、勞資爭議	1.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一般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3. 勞資爭議案件之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違反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案件處罰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勞資關係科	三、勞資關係	1. 勞資關係法令宣導及事宜。	擬辦	核定				
		2. 舉辦勞資會議輔導。	擬辦	核定				
		3. 勞資會議勞工代表選舉之輔導。	擬辦	核定				
		4. 勞資會議舉辦之登記管理。	擬辦	核定				
勞資關係科	三、勞資關係	5. 團體協約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及簽訂之輔導。	擬辦	核定				
		四、勞工教育	1. 工會勞工教育計畫及補助經費之審核、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各工會及事業單位勞工教育之推行及監督管理調查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勞資關係科	五、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1. 勞工休閒育樂活動之辦理與推行。 2.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動節系列活動與勞工福利聯誼活動。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六、勞工志願服務	勞工志願服務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勞工安全衛生	1.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事宜。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督導及核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之督導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勞工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初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優良安全衛生事業單位、人員之選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7. 重大違法事項處理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	1.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服務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服務後續追蹤。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其他業務事項	1. 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補助經費之審核、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辦理與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3. 非自願離職證明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勞工資遣通報備查。	擬辦	核定				
	5. 工作計畫報告之撰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勞工福利科	一、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法令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輔導	1. 就業服務報表之彙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行政罰鍰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3. 就業徵才網管理與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4. 促進中高齡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措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提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變更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擬定與修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輔導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9.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擬定與修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公告與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各項促進就業職業訓練經費核銷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職工福利	1. 職工福利機構輔導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改選之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職工福利機構成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會議記錄之審核。	擬辦	核定				
	5. 職工福利委員會預決算等報表之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6.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各項資料異動申請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7. 職工福利金提撥保管運用之稽核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8. 職工福利概況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9. 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行政罰鍰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身心障礙者就業	1.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補助經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勞工福利科	四、身心障礙者就業	5. 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業務及定額進用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6.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審核、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庇護工場輔導設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勞工福利科	四、身心障礙者就業	8.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書面初審。	擬辦	核定				
		9.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職業重建就業服務相關計畫研擬與修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勞工福利科	四、身心障礙者就業	11. 視覺障礙就業促進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輔導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1. 勞工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申請之初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勞工福利科	五、勞工托兒服務	2. 勞工托兒設施及措施之設置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其他業務事項	1. 其他勞工福利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撰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勞動條件科	一、勞動條件	1. 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令宣導及諮詢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等勞動條件督導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天災、事變或偶發事故延長工時、休假日、例假日繼續工作之申報備查、核備。	擬辦	核定				
		4. 依勞動基準法 84 條之 1 指定工作者及特定性契約之核備。	擬辦	核定				
		5. 依勞動基準法 65 條技術生訓練契約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輔導及備查。	擬辦	核定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考	
勞動條件科	一、 勞動 條件	7.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之核備及督導提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各項變更核備事項。	擬辦	核定				
		9. 無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領回。	擬辦	審核	核定			
		10. 勞動條件申訴查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工作規則之審核、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優良勞動條件事業單位之選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行政罰鍰處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4.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案件之訴願，行政訴訟答辯。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15.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行政罰鍰案件催繳。	擬辦	核定				
		16.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擬辦	核定				
		二、 外國 人輔 導管 理	1.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法令宣導及諮詢、查察等事宜。 2. 外國人管理協調聯繫會報事宜。 3. 外國人與雇主爭議事項之協處。 4. 外國人緊急安置及協助轉換雇主事宜。 5. 外國人動態通報備查。 6. 外國人休閒育樂活動之籌辦。 7. 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受理證明。 8. 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 9. 外國人諮詢服務、查察、動態管理等經費之請領核銷事宜。 10. 外國人、雇主被撤銷聘僱許可登錄事宜。 11. 外國人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事項。 12. 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處分。 13. 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之訴願、行政訴訟答辯。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秘 書 長 縣 長	
勞 動 條 件 科	二、外國人輔導管理	14.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案件催繳。	擬辦	核定			
		15.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擬辦	核定			
		16. 開具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文件。	擬辦	核定			
		1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公司）求職求才季報表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性別平等工作	1. 性別平等工作法疑義解答與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禁止性別歧視之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輔導監督。	擬辦	審核	核定		
		4. 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有關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之調查、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6.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處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就業歧視防治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之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就業歧視防治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會議及評議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其他業務事項	1. 工作計畫報告之撰擬。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勞動條件、外國人、性別平等工作之業務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青 年 事 務 發 展 科	一、青年政策發展	綜整本縣青年政策發展與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青年公共事務參與	1. 本縣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籌組要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縣青年事務委員會遴選與聘任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本縣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推動與會議召開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青年公共事務參與計畫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長 縣 長	
青年事務發展科	三、青年多元學習	1. 青年社團發展培育相關計畫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青年多元領域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本縣公立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發展計畫審查與補助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青年就業協助	1. 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計畫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青年職涯發展相關計畫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促進青年就業準備計畫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青年創業協助	1. 青年創業輔導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青年創新創業計畫規劃與辦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3. 青年創業補助金相關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青年創業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籌組。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其他業務事項	1. 業務相關統計數據與報表填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2.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行 政 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 書副縣 長長長	
法制科	一、 法制 業務	1. 縣法規之統一公布或發布。 2. 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保管及編印事項。 3. 交辦事項有關法令部分之疑義核簽事項。 4. 各單位制(訂)定、修正、合併或廢止縣法規或行政規則時提供法制意見。 5. 各單位會簽(稿)案件。 6. 縣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蒐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7. 各項法制資料之彙整、統計及陳報。 8. 法規審查委員會兼任委員遴(解)聘事項。 9. 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開會之通知。 10. 法規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11. 輔導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宣導法令規章事項。 12. 蒐集法令圖書資料及請購相關法制參考書籍、月刊、雜誌及設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 訴願 審議	1. 受理訴願案件函原處分機關答辯事項。 2. 調查訴願案情蒐集相關資料事項。 3. 訴願決定書之核定。 4. 有關訴願案件會辦及存查文件。 5. 訴願審議委員會開會之通知。 6.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遴(解)聘事項。 7. 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8. 訴願案件報表統計及陳報。 9. 訴願決定經撤銷案件之分析檢討簽提意見。 10. 訴願文書之送達。 11. 訴願事件延期審議之簽辦。 12. 訴願事件之補正事項 13. 訴願事件擬具處理意見及分組審查。 14. 訴願事件調查或實地勘驗之簽准。 15. 訴願事件言詞辯論之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法制科	三、國家賠償	1. 國家賠償事件報表統計及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2. 答覆有關國家賠償事件疑義之釋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超額賠償事件之核議（轉）及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國家賠償拒絕理由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協助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國家賠償事件文書之送達。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遴（解）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開會之通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國家賠償金撥款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科	四、消費爭議調解	1.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行政事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遴（解）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報表統計及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開會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文書檔案科	一、文書法規	1. 文書法規之研究與修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所屬各機關對改進文書法規建議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文書法規之解釋。	擬辦	核定			
	二、文書案件	1. 各機關有關文書問題之諮詢解答。	擬辦	核定			
		2. 文書總收發郵務行政之疑義處置。	擬辦	核定			
	三、保密分類文書管理	1. 機密文書之簽擬、陳核（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密件之編號登記及分文。		核定					
3. 密件之通知簽收。		核定					
4. 密件之封發、結案。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書長 副縣長	
文書檔案科	四、總收文	1. 各式郵件簽收拆封登記通知領取。 2. 公文分類（別）掛號、交換、分送。 3. 公文到府與否之查詢處理。 4. 公文承辦單位確認之協調。 5. 公文單位別簽收查詢之處理。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文書發文校對	1. 公文、電子公文之發文校對。 2. 發送電子文。 3. 紙本文送監印蓋印信。 4. 公文補發。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六、印信製發	1. 薦級以上機關學校印信之製（換）（補）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委級機關（學校）印信之製（換）（補）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印模報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4. 舊印繳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印信典守	1. 印信保管人員之指派。 2. 公文稿判行之審核。 3. 已核判文稿之用印。 4. 公文自領自發手續之登記。 5. 已核判之套用印信申請。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八、總發文	1. 公文分別歸類登記、分送。 2. 公文封之封發。 3. 核算填寫郵資清單。 4. 郵資請領、核銷。 5. 電子公文寄發確認。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歸檔傳遞	1. 歸檔文件送件表填寫暨公文稿歸檔。 2. 退稿文件及退稿單之登記處理。	核定 核定				
	十、縣公報	1. 縣府紙本公報之編印、校對及更正。 2. 縣府電子公報之審核、校對及上傳。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 書副縣 長長長	
庶務科	三、 物品 管理	1. 消耗性與非消耗性物品之釐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訂定物品領用標準。	核定				
		3. 物品登記編報核發及保管。	核定				
		4. 物品報廢、撥出。	擬辦	審核	核定		
		5. 物品報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車輛 管理	1. 車輛集中作業計畫之訂定。	擬辦	核定			
		2. 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等手續之辦理。	核定				
3. 車輛交換過戶保險手續之辦理。		核定					
五、 辦公 廳所 管理	4. 車輛增購或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車輛使用及駕駛人調派	擬辦	核定				
	6. 油料保管及核發。	擬辦	核定				
	7. 車輛經常保養。	擬辦	核定				
	8. 車輛肇事調查及肇事後處理之建議。	擬辦	核定				
六、 宿舍 管理	1. 辦公處所之佈置調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水電管理。	核定					
	3. 電訊管理。	擬辦	核定				
	4. 環境綠化及整潔衛生管理。	擬辦	核定				
	5. 會議室設備登記借用及使用管理。	擬辦	核定				
	6. 其他開會供應接待事項。	擬辦	核定				
七、 工友 管理	1. 職務暨單身宿舍分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職務暨單身宿舍登記。	核定					
	3. 宿舍保養與修繕。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4. 宿舍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本府員工房租津貼之核對。	核定					
	6. 宿舍借用公證手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 本府工友（技工、駕駛）相關管理業務縣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府各單位工友（技工、駕駛）之僱用、移撥、資遣、留職停薪、考績（成）等業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本府各單位工友（技工、駕駛）差勤管理及獎懲令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之僱用、資遣及考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庶務科	七、 工友 管理	(成) 案件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本府各單位工友（技工、駕駛）勞健保及勞退金（新、舊制）提撥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6.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申請退休、撫卹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本府各單位工友（技工、駕駛）申請退休、撫卹及核發退休金、撫卹金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本府各單位工友（技工、駕駛）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之核發、各類月報表填報及傳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9. 本府各單位退休之工友（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發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本府勞工退休準備金委員會之召開、資方及勞方委員之指定、改選及聘派等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1.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移撥、留職停薪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12. 本府各單位工友（技工、駕駛）之公出、請假、加班、出差、國民旅遊卡、文康活動等業務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13. 轉知中央法令及相關法令釋疑。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臨時 人員 管理		1.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相關管理業務縣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府各單位臨時人員考績及資遣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本府各單位臨時人員在職證明、服務證明及獎懲令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本府各單位臨時人員之僱用、公出、請假、加班、出差、薪資、年終獎金、文康活動之等業務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庶務科	八、臨時人員管理	5. 本府各單位臨時人員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出納科	出納管理	1. 簽發縣公庫代辦經費（保管款）及專戶補助款存款支票（非預算內）。 2. 支票領取方式：（1）自領。（2）轉匯。 3. 代辦經費等帳簿及對帳登錄編製月報表。 4. 空白支票之請領保管等事項。 5. 代辦經費專戶支票出納印鑑之核蓋更換事項。 6. 支票無法投遞、掛失、止付、補發、換票、註銷處理等工作。 7. 支票作廢票根之保管工作。 8. 支票誤付、重付、溢付之清理追查工作。 9. 本府各項核銷憑證、收支傳票加蓋縣長憑證專用章。 10. 代收本府各單位受理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並派員前往公庫繳納。 11. 編造本府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月報表。 12. 製發本府對外領取各項補助款配合款補償費等領款收據。 13. 編造每月份本府編制內員工（含技工、工友、駕駛）薪津清冊及年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清冊。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險費請款手續及繳款工作。 15. 辦理本府員工（包括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薪資所得稅扣繳憑單及其他人員各項所得扣繳憑單總歸戶，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出納科	出納管理	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之列印、整理、分發及依限申報工作。 16. 辦理有價證券保管及退還工作。 17. 辦理 6000 元以下零用金發放管理作業。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計 畫 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計畫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研究發展科	一、研究發展	1.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項目之選定及其詳細實施計畫之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研究發展報告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研究發展案件之獎勵。	擬辦	審核	核定		
		4. 研究發展叢書之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5. 研究發展案件、建議事項、追蹤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各單位委託研究追蹤列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便民工作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 便民工作之策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便民工作管制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便民業務之協調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服務中心民眾接洽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服務中心管制卡之建立列管催辦及保管。	核定					
	6. 編印為民服務白皮書(手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為民服務工作之獎勵。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縣長信箱案件之交辦、列管及追蹤稽催。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民意調查	1. 民意調查業務之策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民意調查工作之協調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民意調查業務之督導及函送參考改進。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出國報告	1. 出國報告追蹤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出國報告運用查證。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出國報告運用成果檢討分析。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首長會見民眾	1. 首長會見民眾計畫策訂與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首長會見民眾案件之分案，協調及會見之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3. 首長會見民眾案件之列管及追蹤稽催。	擬辦	審核	核定			
	4. 首長會見民眾案件之檢討及成果運用及彙編專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計畫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研究發展科	六、大陸事務工作宣導及訓練事宜	1. 大陸事務工作之聯繫協調。 2. 大陸工作業務相關法規及資料之核轉。 3. 大陸工作相關業務之研習、訓練事宜。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七、研考業務督導	1. 所屬研考人員之輔導訓練及業務督導考核。 2. 研考工作會報之召開。 3. 績優研考人員之選拔。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八、鄉鎮市公所櫃台及服務台為民服務工作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櫃台及服務台為民服務工作。 2. 櫃台及服務台為民服務宣導工作。 3. 各種為民服務工作報表統計彙報。 4. 業務之聯繫與督導。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管制考核科	一、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 計畫管制案件項目之選定。 2. 管考基準之協調訂定。 3. 業務執行進度、時間、工作方法、程序等之追蹤管制。 4. 實施業務執行不定期追蹤查證。 5. 各項定期表報之調製。 6. 業務執行績效之評估考核獎懲及改進建議。 7. 管考制度之改進建議。 8. 一般管考業務法令之核示。 9. 所屬各機關學校施政計畫管制案件之督導考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計畫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管制考核科	二、特定案件管制考核	1. 上級機關及縣長交辦或會議會報重要決議之追蹤管制。 2. 計畫性特定案件之列管。 3. 實施定期、不定期追蹤查證。 4. 各種定期表報之審核。 5. 業務執行績效之評估、考核、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公文檢核獎勵	三、公文檢核獎勵	1. 辦理公文查詢。 2. 逾期未結公文之催辦及追蹤查核。 3. 逾期辦結公文之調卷分析及處理。 4. 公文處理時限暨管制考核獎懲。 5. 各類公文定期表報之調製。 6. 公文處理時限暨管制分析考核。 7. 人民陳情積壓公文案件之專案調查核處。 8. 一般公文時限暨管制考核法令之核釋。 9. 公文查詢制度檢討改進及建議。 10. 公文處理時限暨管制研究改進及建議。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民申請案件考核	四、人民申請案件考核	1. 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之管制考核。 2. 逾期案件之調卷分析追究責任。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定期公文處理業務考核	五、定期公文處理業務考核	1. 考核計畫之擬訂。 2. 考核工作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計畫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管制考核科	六、縣議會決議案件管制。	1. 縣議會決議案件管制。 2. 縣議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編印。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七、彙編年度工作總報告	年度工作總報告之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業務之管考小組業務。	擬定	審核	核定		
綜合規劃科	一、年度施政計畫彙編	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策劃。 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優先順序之審查核定。 3.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設定之輔導管制、協調。 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配合審查。 5. 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中長程計畫之規劃推動	1. 策訂縣政建設目標體系。 2. 各種中長程計畫之審定。 3. 中長程計畫作業手冊。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綜合發展計畫	1. 重大縣政建設之委託規劃與協調。 2. 綜合發展計畫之擬訂、檢討。 3. 綜合發展計畫分類、建檔、追蹤。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計畫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綜合規劃科	四、縣議會定期施政報告彙編	1. 縣長施政總報告之編撰。 2. 各單位工作報告彙編。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五、監察委員巡察業務	1. 監察委員巡察本縣及受理民眾陳情等相關作業。 2. 年度施政計畫、預算書及追加（減）預算、施政成果等資料報院。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六、縣政顧問遴聘	1. 縣政顧問遴聘要點訂定與修正。 2. 縣政顧問之遴聘作業。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七、雙語國家政策業務	1. 綜整本縣雙語政策。 2. 計畫管制案件項目之選定。 3. 業務之聯繫與督導。 4. 業務執行績效之評估及改進建議。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八、地方創生政策業務	1. 綜整本縣地方創生政策推動。 2. 協助各鄉鎮市地方創生產業推動項目之選定。 3. 業務執行績效之評估及改進建議。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資訊管理科	一、資訊系統整體規劃	1. 資訊系統先期作業計畫之研討。 2. 資訊系統作業發展計畫研訂。 3. 資訊系統規劃及報告之審訂。 4. 配合中央輔導鄉鎮市數位化計畫。 5. 資訊系統效能評估。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計畫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資訊管理科	二、資訊教育訓練	1. 教育訓練計畫策訂。 2. 專業人員之選拔、培訓及運用。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資訊業務協調與發展	1. 資訊系統計畫工作協調及推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資訊作業制度業務計畫之研討、推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系統軟體規劃、開發、系統分析、系統設計與作業發展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專案研究改進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5. 軟硬體設備之請購、驗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軟硬體設備之運用與管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7. 智慧城鄉業務 (1) 智慧城鄉計畫之擬訂。 (2) 智慧城鄉計畫之執行。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電腦網路系統管理	1. 網路規劃與建置計畫。 2. 網路管理網路安全。 3. 電子郵件管理。 4. 網站維護更新。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五、資訊通信安全管理	1. 資訊安全相關要點、規定訂定及業務推動。 2. 弱點偵測掃描、網頁監控。 3. 防火牆 / 防毒機制。 4. 年度機關內部稽核作業。 5. 資安管理宣導講習及演練。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六、有關業務蒐集資料購置管理	1. 有關電腦資訊法令之蒐集獲得。 2. 參考書籍之購置管理。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 新聞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新聞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新聞行政科	一、錄影節目帶業管理	1 錄影節目帶業輔導事宜。 2 錄影節目帶業查禁取締。 3 錄影節目帶業違規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電影事業之管理	1. 電影片映演業輔導事宜。 2. 電影片映演業違規處理。 3. 申請映演臨時電影事宜。 4. 違規映演臨時電影之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配合辦理改善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蒐集各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資料，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設置電視（無線）轉播站，並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有線電視播送系統之管理	1.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之管理輔導。 2. 查察取締（含夜間查察）有線播送系統暨違規處分。 3.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收費標準。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公共關係科	一、輿論蒐集	蒐集報章雜誌有關縣政批評反映新聞資料分析研究轉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召開記者會	舉辦記者會發布重要縣政新聞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新聞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公共關係科	三、新聞發布	配合各項縣政議題，發布縣府官方新聞。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記者聯誼	舉辦記者聯誼及參訪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突發性公共關係業務	1. 協助媒體訪賓接待。 2. 臨時交辦突發性公共關係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綜合宣導科	一、電視宣導	1. 製作縣政及活動宣導電視廣告及影片。 2. 託播縣政宣導電視廣告及影片。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道路交通安全、治安及協助防疫宣導	1.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等事項。 2. 道安會報相關宣導事項。 3. 治安會報相關宣導事項。 4. 宣傳資料之製作。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配合相關單位業務宣導	1. 辦理縣政宣導活動。 2. 配合辦理社會福利、公共建設、防颱、防震、防火、環保、衛生、家庭計畫等各項政策宣導。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廣播宣導	1. 製作並託播縣政及活動宣導廣告。 2. 洽請各電台協助製作施政宣傳節目。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新聞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綜合宣導科	五、雜誌 宣 導	刊登縣政及活動宣導雜誌廣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網路 宣 導	刊登縣政及活動宣導網路廣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政令 宣 傳	編印縣政簡介及各項政令宣傳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報紙 宣 導	製作本府縣政建設平面報紙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人 事 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企劃科	一、 人事 機構 組織 編制	人事機構設置改置與裁撤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人事 人員 管理	1. 人事人員任免遷調之擬議。 2. 人事主管官章之核轉。 3. 所屬人事主管移交案件之核定。 4. 人事人員考績案件之核定。 5. 人事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擬議。 6. 人事人員訓練之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 人事 綜合 業務	1. 人事機構績效考核之擬議核定。 2. 人事機構工作會報及綜合性業務彙辦。 3. 人事業務建議改進之核轉。 4. 各項業務表件不齊應補正或逾期催報案件。 5. 人事業務(SOP)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 本縣 公務 人員 協會	1. 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籌組、成立相關業務。 2. 本府補助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經費審查及考核事宜。 3. 本縣公務人員協會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等事項之處理。 4. 本縣公務人員協會建議、協商事項之處理。 5. 其他公務人員協會相關業務之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企劃科	五、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報及收支核銷事項。	本單位經費預算決算之編報及收支核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單位專案性及綜合性業務之擬辦。</li> <li>2. 本單位年度工作計畫之編擬。</li> <li>3. 本單位年度工作報告之編擬。</li> <li>4. 不屬各科之其他業務。</li> </ol>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任免科	一、組織編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組織編制之修訂與陳報。</li> <li>2. 所屬機關學校職員編制之核定。</li> <li>3. 機關設置改組裁撤案件之核定核轉。</li> <li>4.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與核定。</li> <li>5. 附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定。</li> <li>6. 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力規劃及人力動員應變計畫之核定。</li> <li>7. 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件之催辦補正。</li> <li>8.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編制考試院核備案之處理。</li> </ol>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任免遷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及所屬機關任免遷調案件。</li> <li>2. 各級學校職員遷調案件之核定核轉。</li> <li>3. 新任及遷調人員赴任期限之稽催。</li> <li>4. 本府職員職名章之製發及登記。</li> <li>5. 請任案及任命令轉發。</li> <li>6. 警佐警察官人員任命令製發。</li> </ol>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考試分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查缺彙整擬辦。</li> <li>2. 本府考試分發人員訓練計畫之陳核。</li> <li>3. 本府考試分發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li> </ol>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副 長 縣 長	
任 免 科	三、 考 試 分 發	4. 本府考試分發人員請證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5. 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之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級 俸 銓 審	1. 本府職員任審、動態等案件報送銓敘部。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任審、動態等案件轉報銓敘部；依授權規定由機關學校自行報送者除外。	擬辦	核定			
		3.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任審、動態等之銓敘部審定函轉發。	核定				
		4. 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之核定；依授權規定由學校自行核定者除外。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各級學校縣內介聘、代理教師薪級之核備。	擬辦	核定					
6. 代用國中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薪級改敘及96年1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薪級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職 務 歸 系	1. 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與職務說明書等案件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各級學校職員職務歸系與職務說明書等案件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務普（抽）查案等管理。	擬辦	核定				
	4. 鄉鎮市公所職務歸系與職務說明書案件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約 聘 約 僱	1.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計畫書（表）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及解聘（僱）名冊之核定或核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依授權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計畫書（表）之副知及報備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4. 依授權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任 免 科	六、 約 聘 約 僱	聘（僱）人員之聘（僱）用及解聘（僱）名冊之副知及報備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5. 鄉鎮市公所約僱人員之僱用及解僱報備案件之處理。	擬辦	核定			
		6. 聘用人員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處理。 7. 聘用人員銓敘部登記備查案之核轉。	擬辦	核定			
七、 晉 升 官 等 訓 練		1.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與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與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遴選與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與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國 家 考 試		1. 洽借年度國家考試試區學校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試務辦事處組長以上人員名單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試區分布略圖及緊急避難圖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各項考試概算表之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試區、巡場主任名單之遴選。	擬辦	審核	核定		
		6. 試務工作人員敘獎之核定或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考 訓 科	一、 考 績 考 成 (核)	1. 本府人員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考績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所屬機關學校考績案件（含更正案）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本府人員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考績復審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考績銓敘部審定案之核轉。	擬辦	核定			
	二、 平 時 考 核	1. 平時考核制度案件之核定核轉。 2. 本府公務人員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平時考核之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考 訓 科	三、獎 懲	1. 本府人員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獎懲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獎懲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模範公務人員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移付懲戒相關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獎懲核定案件之處理及資料造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訓 練 進 修	1. 本府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進修業務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初任各官等主管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終身學習入口網業務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有關機關調訓名額及公文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出 國	1. 本府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因公出國案件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府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赴大陸案件之核定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因 案 停 復 職	因案停職復職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服 務	1. 本府請假及 3 日以上公差之審核登記。	核定					
	2.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及二級機關首長 4 天以上請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辦公時間變更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之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本府人員及各級學校首長公（傷）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休假補助費核給。	擬辦	審核	核定			
退 撫 科	一、待 遇	1. 公務人員待遇支給法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府公務人員各項待遇及獎金支給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本府約聘僱人員待遇及獎金支給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秘書長 副縣長	
退撫科	一、待遇	4. 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待遇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本府公務人員待遇補正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公務人員待遇相關法令疑義請釋核轉及轉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7. 本府工程績效獎金評核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退撫科	二、福利	8. 簡任非主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評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公務人員待遇報送。	核定				
		10. 待遇資訊系統維護。	核定				
		1. 本府公保保險費繳納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府公務人員公保加退保異動作業及系統維護。	核定				
		3. 本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公保保險費繳納通知作業。	核定				
		4. 本府公務人員公保各項現金給付申請及轉發。	核定				
		5. 本府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等相關生活津貼補助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本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退撫科	三、文康活動	7. 本府公務人員及眷屬健保保費繳納作業。	核定				
		8. 本府公務人員及眷屬健保加退保異動作業及系統維護。	核定				
		9. 本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納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退撫科	四、退休撫卹	1. 本府所屬機關首長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公立學校校長退休資遣撫卹案件審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以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公立學校校長以外之教師退休撫卹案件審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縣 長	考		
退撫科	四、 退休 撫卹	5.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月退休公務人員遺族申領遺屬金核轉或審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公立學校月退休校長及教師遺族申領遺屬金審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資遣令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資遣案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 本府退休公務人員年終及年節慰問金支給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 本府現職公務人員退休審定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各公所及代表會公務人員退撫審定副知案件。	擬辦	核定					
		12. 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支給案件核定。	擬辦	核定					
		13. 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4. 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及死亡慰問金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5. 本府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及結清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6. 本府約聘僱人員亡故撫慰金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 資料 管理	五、	1. 在、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等各種人事管理資料證明核發。	擬辦	核定			
				2. 涉及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資料證明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調職人員各項人事資料移轉。	核定				
				4. 職員通訊錄編印。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各項人事資料異動之系統登錄。	核定								
6. WebHR 種籽教師請證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 主 計 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主計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秘 書 長 縣 長 副 縣 長	
歲計科	一、 歲計	1. 縣總預算之審編。 2. 分配預算之核定。 3. 追加減預算之審編。 4. 一級用途別預算科目流用之核定。 5. 修改分配預算之核定。 6. 縣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編。 7. 鄉鎮市總預算之核備。 8. 鄉鎮市總預算及其附屬單位預算之彙編。 9. 機關學校及鄉鎮市歲計工作之督導。 10. 本府及各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費概算之彙整審核。 11. 縣議會及縣屬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之審核。 12. 縣政府主管各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之審核。 13. 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審核。 14. 核定鄉鎮市預算申復案件。 15. 鄉鎮市年度預算編審補充規定。 16. 輔導鄉鎮市歲計事務。 17. 考核鄉鎮市預算之執行。 18. 歲計法令之釋疑。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 其他 (專員)	1. 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帳務之查核。 2. 控告案件有關會計部分之調查。 3. 協辦會計制度之研究改進及對會計財務法令、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研議。 4. 不屬各科之其他業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科	單位 會計	1. 清理預付款項。 2. 各項財物收支案件及憑證之會核。 3. 待遇及有關津貼補助費、旅費、加班費、油料、郵資、水電、電話、稅捐等憑證之會核。 4. 保證金押標金案件及憑證之會核。 5. 審核本府各單位歲出保留款案件。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主計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會計科	單位會計	1. 現金、票據等監督盤點及抽查。 2. 審編會計報告。 3. 收支憑證送審計機關審查案件之處理。 4. 各項收支傳票核定。 5. 付款（轉帳）憑單之核定。 6. 本府單位會計決算報告之審編。 7. 總帳及明細帳之登載。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決算科	一、總會計	1. 核定記帳憑證（長期負債帳）。 2. 審核收支日報表。 3. 總帳及明細帳之登載（長期負債帳）。 4. 審編總會計月報表。 5. 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 6. 審核縣屬各機關歲出保留款案件。 7. 審編縣總決算。 8. 彙編各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9. 各機關學校會計報表查催退補更正。 10. 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有關會計案件會核。 11. 鄉鎮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核備。 12. 鄉鎮市總決算及其附屬單位決算之彙編。 13. 輔導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會計事務之處理。 14. 會計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會計法令之釋疑。 15. 審核本府教育處之各項財物收支案件及憑證之會核。	擬辦 擬辦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主計人事	1. 縣屬各級主（會）計人員任免調遷，考績（成）、退休、撫卹案件之擬議與核轉。 2. 縣（市）屬各級主（會）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之擬議核轉。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主計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秘副縣書縣長	
統計科	統計	1. 本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研修訂。 2.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與檢討。 3. 辦理公務統計。 4. 彙編統計報告。 5. 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6. 印發統計書刊。 7. 蒐集並管理統計資料。 8.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統計工作之督導。 9. 各項奉令或受委託有關調查統計案件之執行或協辦。 10. 查催公務統計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核定			

政 風 處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政風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行政科	一、 綜 合 業 務	1.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年度廉政工作年終執行成果檢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廉政業務文書檔案及有關書刊資料管理。	擬辦	核定			
4. 廉政法令釋疑及修正之建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5. 蒐集編印相關之廉政法令。		擬辦	審核	核定			
6. 廉政業務督導檢查之策劃與執行成果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7. 廉政工作各項會報之召開及會報議決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 政風機構人員業務講習及教育訓練計畫之訂定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組 織 之 調 整 及 人 員 管 制	1.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編制之設置及員額配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任免、遷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之考核獎懲。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之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政風機構人員人事資料之建立整補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6. 政風機構組織及人事統計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經 費 預 算 編 報 與 支 核 管 理	本單位經費預決算之編報及收支核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政風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秘 書 長 縣 長 副 縣 長	
行政科	四、 公務 機密 維護 工作	1. 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章之訂定與修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計畫及有關執行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機密等級降低或註銷工作之執行與檢討。	擬辦	審核	核定		
		4. 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畫之策訂與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執行與檢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機密維護教育計畫之策訂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洩密案件之檢討與策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機關設施安全維護工作	五、	1. 本機關設施維護計畫之策訂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對所屬機關設施維護工作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3. 本機關設施安全維護總檢查及召開設施安全維護會報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重大偶突發事件之防範與協調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有關陳情請願事件資料之蒐報與協調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預防科	一、 廉政 法令 宣導	1.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法令宣導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廉政法令宣導書刊資料之編印及有關課程之講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廉政法令宣導書刊之登記管理轉發。	擬辦	核定			
		4. 廉政法令宣導工作之執行成果及統計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專案稽核	二、	1. 本機關高風險業務預警作為之協調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本機關高風險業務執行情形專案稽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政風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預防科	三、 再防貪作為	1. 透過座談會、訪查、訂定防貪指引、導正個案缺失等作為，提出相關興革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加強貪瀆弊案之檢討，提出防貪措施及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提列廉政風險事件、建立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以及撰寫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財產申報	1. 申報通知書及受理財產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2. 財產申報資料之實質審查抽籤結果。	擬辦	審核	審核		
		3. 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 受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案件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推動社會參與宣導事項	1. 大型反貪活動之策劃、執行及成果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向民眾宣導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之策劃、辦理及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宣導校園誠信、企業倫理、私部門反貪意識及件數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加強辦理獎勵廉潔楷模	1. 函報核定廉潔楷模人員，並於員工集會公開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所屬機關辦理獎勵廉潔楷模事項之審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 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政風處）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秘 書 長 副 縣 長	
預防科	九、強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本府各單位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案件之登錄及簽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廉政倫理規範案件統計及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辦理廉政平臺業務	1. 訂定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2. 廉政平臺工作紀錄表簽擬。 3. 廉政平臺工作紀錄表資料彙報。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十一、辦理廉政志工業務	1. 宣導及招募廉政志工。 2. 辦理廉政志工訓練及講習事項。 3. 廉政志工管理、考核及評鑑等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查處科	查處工作	1. 個案調查資料之蒐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2. 首長或議會交查交辦案件之調查處理結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有關本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經起訴、判決未能證明犯罪嫌疑者行政肅貪案件之查處結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有關民眾陳情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有關民眾陳情檢舉貪瀆案件涉行政責任或移送偵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洩密案件之查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7. 對所屬單位執行查處工作之指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8. 查處工作成果統計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